

# “德意志意識形態·費爾巴哈章” 的思想歸屬、文本與事實<sup>1</sup>

羅伯中

湘潭大學哲學系

**摘要** 一般社會理論研究者，都會將《德意志意識形態》當做馬克思的重要著作加以引用。這種做法有著巨大的風險，它可能將不屬於馬克思的思想、甚至是馬克思反對的思想當成馬克思本人的社會理論。如果我們採取差異化的文本研究思路，將《形態》的大、小束手稿區分開，將整個手稿看做成熟程度完全不同的多元性的文本集合，就可發現，大束手稿的社會理論並非馬克思的觀點，也不是歷史唯物主義觀點；小束手稿是由恩格斯行諸文字的文獻，成熟程度更高，其社會理論受馬克思的影響。

馬克思作為古典社會理論的重要人物，其地位從未被社會理論界所輕視。然而馬克思的社會理論究竟如何準確表述，這始終是一個重大的問題。一般人認為，馬克思的社會理論儘管分散在《資本論》、《法蘭西內戰》、《共產黨宣言》等眾多晚期文獻中，但其核心表述則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很多對馬克思社會理論的討論都是針對《德意志意識形態》的“費爾巴哈章”。

然而，這個文本充滿了爭議，哪一些思想屬於馬克思、哪一些思想屬於恩格斯，哪些思想是馬克思承認的唯物史觀觀點，這些問題的答案目前還是眾說紛紜。近年來，在張一兵先生的推動下，廣松涉、梁贊諾夫、巴加圖裏亞、陶貝特等人編輯的各種



《德意志意識形態》“費爾巴哈章”版本陸續引入中國。陶貝特認為“德意志意識形態”是由眾多多元性、異質性的文本組成的鬆散的“文本群”，而廣松涉及其之前的傳統學者認為這個文本，尤其是“費爾巴哈章”，是有完整思路的“獨立著作”。到目前為止，國內主流學者還是堅持傳統的思路，儘管他們不一定贊同廣松涉的具體思路，但他們都反對陶貝特的時間排序方案，他們認為該文本應該有一個邏輯順序。在陶貝特負責主持的2004年年鑒先行版出版以後，西方學者對該文本的研究又取得了重大進展。他們並沒有接受日、韓和我國學者對時間排序法的各種批評，仍然將“形態”當做由眾多分散的子文本組成的文本群，並且反復強調這個“德意志意識形態”不是“一本書”。在戈勞維娜1980年提出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季刊說”<sup>2</sup>基礎上，2004年，Sven Felix Kellerhoff<sup>3</sup>和Siegfried Landshut<sup>4</sup>等發表文章認為以“德意志意識形態”為標題的“書”“實際上從來沒有存在過”。2008年，MEGA2編輯會成員卡弗的學生布朗克（Daniel Blank）發表其博士論文《馬克思恩格斯的德意志意識形態：手稿及其編輯版本的政治史》，卡弗本人在2010年公開發表了“《德意志意識形態》並不存在”的論文，在2014年他又與他的學生布朗克聯合出版了《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識形態手稿”版本的政治史》，又反復重申了這一立場。2014年英國出版了卡弗和布朗克主編的、比年鑒版更為激進的《馬克思恩格斯的“德意志意識形態”手稿：“費爾巴哈章”的呈現與分析》。如果說年鑒版還認為《德意志意識形態》中還有一個費爾巴哈章，只是區分了“費爾巴哈和歷史草稿和筆記”與“費爾巴哈”的正文，那麼2014年的卡弗版就完全去掉了標題，不承認有一個獨立的“費爾巴哈章”的存在，儘管它承認手稿中有關於費爾巴哈的內容，但它認為這些內容是為了批判鮑威爾順帶寫的，而不是以費爾巴哈為主題的章節。2016年1月，臺灣聯經事業公司出



版了孫善豪先生主持的漢語版的《德意志意識型態I. 費爾巴哈原始手稿》，也採用了類似方式。根據業內人士傳回消息，2016年年底德國即將出版“德意志意識形態”的正式定稿（Marx-Engels Gesamtausgabe, Volume I/5），儘管具體情況還不得而知，但此書編輯原則仍然繼承了年鑒版編輯原則應該是事實。這些情況表明，中國學者在這10多年中提出的各種質疑時間排序法的聲音並沒有得到國際主流學者的重視。

現在是應該正視這一問題的時候了。與其無窮無盡地挑剔國際上已經反復討論並已經得出結論的那些觀點，還不如思考一下，國際主流編輯方針與我們傳統的編輯方針各有何種好處，哪一種方案能更好地解決歷史唯物主義的思想歸屬權和馬克思的歷史唯物主義是什麼等問題。雖然2004年年鑒版與2014年英文版有一些差別，但他們都反對邏輯排序思路，都區分大束手稿和小束手稿，認為大束手稿先於小束手稿，大束手稿是草稿。他們這些觀點確實有合理之處，我們不應視而不見。如果用邏輯連貫性編輯“德意志意識形態·費爾巴哈章”，人們將永遠無法解決“費爾巴哈章”的思想歸屬權等問題，而按照目前國際同行的編輯思路，這堆手稿不再是“一個”文本，而是多樣化的文本的時候，之前的爭議就非常容易化解，因為我們可以將其中一部分的手稿中的思想歸於恩格斯，而另一部分歸於馬克思。

無論04年的年鑒版還是2014年的英文版，雖然他們區分了大小束手稿，確定了其先後關係，但始終對各個部分的歸屬沒有作出認定，也沒有說明大束手稿存在何種問題，以至於需要重新寫作。所以他們的版本仍然停留在文獻學（philology）的思路。在本文中，我將按照哲學（philosophy）思路重新論證他們從 philology 思路得出的結論。我們可以根據這種多元性、異質性的文本思路提出以下觀點：（1）大束手稿是恩格斯的筆跡，其中的觀點屬於恩格斯；（2）大束手稿中馬克思留下的邊注是馬克



思對恩格斯思想的批評；（3）恩格斯根據馬克思對大束手稿的批評進行了重寫，重寫的結果就是小束手稿。我們的假設與通常人們的觀點有幾點不同：（1）傳統認為大束手稿本身就是馬克思的觀點，是恩格斯根據馬克思的口述寫出的或者根據馬克思的初稿謄寫出來的，而我認為這個大束手稿完全是恩格斯個人思想，不是馬克思的思想；（2）馬克思在大束手稿中的邊注是修改和增加，而我認為這些邊注是馬克思對大束手稿觀點的批評；（3）傳統上對小束手稿的性質無法認定，有的放在大束手稿之前，有的放在大束手稿之後，有個別人認為是重新開始，而我認為這是對大束手稿的重寫。我們可以從三個方面來得到論證：首先，我們對人們普遍重視的“口述說”、“謄寫說”和“筆跡說”進行分析，消解思想歸屬研究中的非此即彼的教條觀念；其次，我們從文本內容入手，比較“德意志意識形態·費爾巴哈章”大束手稿、邊注和小束手稿三部分的思想，確定各個部分的先後與它們各自的思想歸屬；最後，我們將檢查學者們堅持邏輯排序方案，反對年鑒版方案的那些所謂的“事實證據”，從而從事實角度來說明我們對費爾巴哈章的差異化處理方式是合理的。

## 一 如何看待“口述說”、“謄寫說”和“筆跡說”

在正式論述“德意志意識形態·費爾巴哈章”文本中大束手稿和小束手稿的思想差別之前，我們必須掃清一個障礙，即學者們關於這個手稿思想歸屬權問題中的“口述說”、“謄寫說”與“筆跡說”的爭議問題。國內學者通常認為整個“費爾巴哈章”完全是馬克思的觀點，甚至2004年年鑒版也斷定無論是小束手稿還是大束手稿，都是馬克思恩格斯的共同表述。這個問題不解決，“口述說”、“謄寫說”和“筆跡說”就會嚴重影響我



們對文本的感知，禁錮我們的思維，“費爾巴哈章”就會變成鐵板一樣的整體，文本分析工作就無從談起。

對“口述說”和“謄寫說”第一個進行反思的人是廣松涉，他將“口述說”回溯到了梁贊諾夫。他說梁贊諾夫在提出它的“口述說”時也完全是一種猜測，而沒有給出任何論證。我們知道，梁贊諾夫在當時編輯“德意志意識形態·費爾巴哈章”的時候確實說，“尤其是第一章（“意識形態一般，特別是德意志的”），讓人覺得雖然是兩位朋友共同寫作的產物，但恩格斯只是在記錄馬克思口授的內容。”<sup>5</sup>。邁耶提出“謄寫說”的時候情況也是如此<sup>6</sup>。由於梁贊諾夫和邁耶沒有交代其“口述說”和“謄寫說”理由，並且使用了“讓人覺得”這樣的詞句，所以廣松涉斷定梁贊諾夫、邁耶的觀點只是一種無證據的猜測。由此，他認為人們不應拘泥於恩格斯晚年證言說唯物史觀是由馬克思創立的說法，而應該從筆跡去作出結論，由於整個“費爾巴哈章”都是恩格斯字跡，所以，他認為這個部分的歷史唯物主義思想就是恩格斯的思想。此外，廣松涉提出，“費爾巴哈章”中與《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和《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立論一致的觀點都出現在未定稿和馬克思筆跡內容中，而沒有出現在恩格斯筆記的底稿中。這個事實是“口述說”和“謄寫說”無法解釋的，這就證實了“口述說”和“謄寫說”的猜測完全無效。

筆者認為，廣松涉對“口述說”和“謄寫說”的反駁理由非常堅定有力，尤其是他從文本形成過程的論證，馬克思自己之前的思想絲毫沒有出現在大束手稿中，這是我們不得不注意的事實（這一點本人後面還會討論）。儘管廣松涉的觀點有一定合理性，但他對事情進行了誇大，使得他對筆跡陷入了過於相信的地步，而完全排斥了“口述說”。我們應該指出的是，第一個提出“口述說”的人並不是梁贊諾夫，而是恩格斯自己，但恩格斯的“口述說”與梁贊諾夫的“口述說”有很大不同。仔細考察恩



格斯的那段表述，我們就可以發現，廣松涉和梁贊諾夫的觀點都是誇大其詞，不足採信的。為了讓上述兩種人都意識到自己的問題，我們可以將恩格斯1888年《共產黨宣言》“序言”中的原話引用得充分一些。他說道：

“雖然《宣言》是我們兩人共同的作品，但我認為自己有責任指出，構成《宣言》核心的基本思想是屬於馬克思的。這個思想就是：……[對唯物史觀的介紹從略]在我看來這一思想對歷史學必定會起到像達爾文學說對生物學所起的那樣的作用，我們兩人早在1845年前的幾年中就已經逐漸接近了這個思想。當時我個人獨自在這方面達到了什麼程度，我的《英國工人階級狀況》一書就是最好的說明。但是到1845年春我在布魯塞爾再次見到馬克思時，他已經把這個思想考慮成熟，並且用幾乎像我在上面所用的那樣明晰的語句向我說明了。”

恩格斯明確地說道馬克思“用幾乎像我在上面所用的那樣明晰的語句向我說明了”唯物史觀。如果考慮到時間和地點的因素，恩格斯談到的這種唯物史觀的內容當然是“德意志意識形態·費爾巴哈章”中的唯物史觀。恩格斯這樣說，絕不是有些人想像的那樣是因為恩格斯很“謙虛”，因為恩格斯在這段話中說得非常明白，他說這段話的動機是“責任”而不是“謙虛”。恩格斯還給出了一個證偽性方法，即他當年的思想水準就是《英國工人階級狀況》，很明顯《英國工人階級狀況》的思想水準低於唯物史觀。恩格斯這段文字非常具體，不僅思想內容非常具體，而且回憶當年的口述也非常具體，看不出任何“謙虛”的樣子。

不僅如此，我們還可以列出馬克思的一段話來印證恩格斯上述觀點的正確性，馬克思在1857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說：“我在巴黎開始研究政治經濟學，後來因基佐先生下令驅逐移居布魯塞爾，在那裏繼續進行研究。我所得到的、並且一經得到就用於指導我的研究工作的總的結果，可以簡要地表述如



下：……[對唯物史觀的介紹從略]自從弗裏德里希·恩格斯批判經濟學範疇的天才大綱（在《德法年鑒》上）發表以後，我同他不斷通信交換意見，他從另一條道路（參看他的《英國工人階級狀況》）得出同我一樣的結果，當1845年春他也住在布魯塞爾時，我們決定共同闡明我們的見解與德國哲學的意識形態的見解的對立，實際上是把我們從前的哲學信仰清算一下。”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馬克思也在強調，儘管恩格斯當時也在接近這個歷史唯物主義觀點，但歷史唯物主義的核心觀點是他獨立提出來的，而不是他和恩格斯合作提出來的，更加不是恩格斯率先提出來的，而是“我”得到的。

所以，我們不能因為整個“費爾巴哈章”的筆跡是恩格斯的，就斷定所有思想都屬於恩格斯。但我們否定廣松涉的時候並不是說梁贊諾夫是對的。儘管梁贊諾夫那種泛泛而談的“口述說”有一定根據，但他將恩格斯和馬克思的觀點做了過於籠統的發揮，從而導致了錯誤的結論。恩格斯上面的那段清晰的引用表明，只有“費爾巴哈章”中與上述唯物史觀表述相同的內容才是當年馬克思向他口述的內容，而費爾巴哈章中與上述唯物史觀表述不一樣的地方就不是當年馬克思口述的內容，而是恩格斯自己獨立寫作的內容。這正是我們要區分大束手稿與小束手稿的關鍵，大束手稿的內容基本上沒有進入恩格斯和馬克思各自的唯物史觀表述（至於為什麼，我們後面談），與馬克思相關的那種歷史唯物主義主要出現在小束手稿中。由此可見，“筆跡說”有一定合理性，但只能限定在大束手稿中；“口述說”的合理性則只能限定在小束手稿中。當年恩格斯的社會地位和思想影響都比馬克思大，要恩格斯一字一句地記錄馬克思的口述，這種情景不符合我們的社會經驗常識。但是馬克思在與恩格斯交談的過程中提出了他的歷史唯物主義思想的基本觀點，恩格斯認為這些觀點非常重要，將這些觀點記錄下來，應用到他自己的寫作中



去。這樣的“口述說”就很符合我們的經驗了。梁贊諾夫的那種口述說就其本質上是“聽寫說”，而我們的口述說則更符合恩格斯的描述。小束手稿篇幅很小，馬克思在與恩格斯交談中談到了這些要點，恩格斯當場或會談後將這些內容記錄下來，放到他的寫作中，這是完全符合常識經驗的。而大束手稿篇幅很大，主題層次也很多，而要讓馬克思一次口述這麼多內容，恩格斯回家之後這麼多口述內容記錄下來，這也不符合我們寫作過程的常識。廣松認為所有恩格斯筆跡，包括大束手稿和小束手稿，都是唯物史觀，並且認為這些思想與恩格斯之前的思想是一致的，這只是因為他對唯物史觀失去了辨別力，他錯誤地認為只要強調生產重要性的觀點就是唯物史觀，以致於他竟然認為恩格斯的《英國工人階級狀況》中的思想也是唯物史觀，這根本就沒有考慮到恩格斯和馬克思兩個人都認定《英國工人階級狀況》的思想只是“接近”唯物史觀，但“不是”唯物史觀的觀點。國內很多學者也犯了類似錯誤，使得他們錯誤地把大束手稿當成唯物史觀。

## 二 大、小束手稿思想差異及其各自思想歸屬

通過上面的工作，“費爾巴哈章”的鐵板一樣的整體化的直觀印象被打破了，我們現在就可以分別對大束手稿和小束手稿分開進行研究。下面我們將從“費爾巴哈章”的文本本身和它與馬恩前後思想發展的過程出發論證大束手稿不是唯物史觀，而是恩格斯的觀念；大束手稿中的邊注屬於馬克思對大束手稿的“批評”，而不是“修改”和“補充”；只有小束手稿才是唯物史觀。為了方便，我們可以從大、小束手稿關於歷史前提、歷史過程、歷史目的、唯物史觀原理、對費爾巴哈的批評及其他主題的論述逐一進行說明。





## （一）大、小束手稿對“歷史前提”的表述

大束手稿對歷史前提的表述是這樣的：“我們首先應當確定一切人類生存的第一個前提，也就是一切歷史的第一個前提，這個前提是：人們為了能夠‘創造歷史’，必須能夠生活。但是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東西。因此第一個歷史活動就是滿足這些需要的資料的生產，即物質生活本身的生產，而且這是這樣的歷史活動，一切歷史的一種基本條件，人們單是為了能夠生活就必須每日每時去完成它，現在和幾千年前都是這樣。”<sup>7</sup> 這是馬哲史的著名命題。在此命題提出之後，大束手稿繼續討論了歷史的“第二個事實”、“第三個情況”（人的再生產）、第四種因素（社會關係的生產）和第五種因素（意識的生產）。這一部分的論述都是以“生產”為基本線索展開的，是對生產的不同形式及其順序的表述。按照傳統的觀點，這一部分的觀點對於歷史唯物主義具有奠基性的意義。有學者針對這段論述評論道：“很顯然，馬克思恩格斯在說明歷史的時候，從來不從抽象的理論角度去評說，而是歷史地、現實地、具體地去透視歷史，以把握現實歷史發展的內在脈搏。這是馬克思主義哲學新視界的最重要的邏輯思路。”<sup>8</sup> 但如果我們仔細考慮馬克思對這些段落的批語和比較大束手稿和小束手稿的差異，我們就不得不認為，將生產當成歷史“前提”的表述很不妥當，馬克思明確地反對大束手稿中的這種生產話語。大束手稿的這些表述只可能來自恩格斯。

首先，馬克思在“人們為了能夠‘創造歷史’，必須能夠生活”一句的後面，加上了一條邊注：“黑格爾。地質，水文等條件。人體。需要，勞動。”這不是普通邊注，而是對原文的批評。馬克思用黑格爾的觀點提醒恩格斯，將歷史的條件僅僅歸於“物質資料的生產”是不正確的。這些將歷史前提歸為



生產的論述，滲透了國民經濟學的生產話語，這種生產話語不僅遭到了西斯蒙第等經濟學家的反對，而且也遭到黑格爾等哲學家的反對。通過引用黑格爾，馬克思否定了生產作為歷史前提的地位，確定了自然在歷史中的位置。在大束手稿論述完三種歷史事實，準備論述第四個歷史因素（即“意識”）的時候，馬克思又說：“人們之所以有歷史，是因為他們必須生產自己的生命，而且必須用一定方式來進行；這是受他們的肉體組織制約的，人們的意識也是這樣受制約的。”<sup>9</sup> 這更表明“物質生產資料的生產”以“生產自己的生命”為前提。如果“生產自己的生命”無需人類進行“物質資料的生產”，自然足夠養活人類，那麼“物質資料的生產”當然不會出現。馬克思對自然地位的強調是一貫的，在此之前的《巴黎手稿》強調過“人是直接的自然存在物”的觀點；在晚年《資本論》中，他仍強調人類早年與自然是統一的，在熱帶地區，人類進入文明非常晚，這是因為，熱帶地區物產豐富，無需人類勞動。<sup>10</sup> 在《哥達綱領批判》中，馬克思更是批判了哥達綱領誇大了勞動的作用，陷入到了資產階級的意識形態之中。<sup>11</sup>

其次，恩格斯關於“為了生活”，“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東西”的觀點和“人們單是為了生活”“就必須每日每時去完成”“物質生活資料生產”的觀點也是不妥當的。恩格斯的這些表述完全將“生活”與“吃喝住穿”、“生活”與“生產”分離對立起來，將“生活”當做目的，將“生產”當做手段。馬克思在《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中已批判了這種觀點，他認為“將生產當做謀生的手段”的觀點是異化勞動條件下人類類本質的異化表現，而“生活”與“吃喝住穿”區分對立則是勞動過程異化的表現。

由此可見，鮑德里亞等西方學者批判馬克思是一個生產主義者，把大束手稿的這段話當成其核心論據<sup>12</sup>，確實是張冠李戴，



將馬克思批判的觀點當成了馬克思本人的思想。而許多學者對馬克思的辯護<sup>13</sup>只不過是一種立場性的辯護，沒有看到這個觀點本身並非馬克思的觀點，而是恩格斯在原始手稿中的觀點。

現在我們來看看小束手稿的情況，因為馬克思的批評，小束手稿拋棄了大束手稿的思路。它對“第一個歷史事實”進行了完全不同的重寫：“全部人類歷史的第一個前提無疑是有生命的個人的存在。第一個需要確認的事實就是這些個人的肉體組織以及由此產生的個人與其他自然的關係。當然我們在這裏既不能研究人們自身的生理特性，也不能深入研究人們所處各種自然條件——地質條件、山嶽水文條件、氣候條件以及其他條件。”在這裏，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出它接受了馬克思的批評：它將“人類歷史的第一個前提”從大束手稿中的“物質資料的生產”換成了“有生命的個人的生存”（die Existenz lebendiger menschlicher Individueller），而改正後的“有生命的個人生存”中對“生命”重視是恩格斯在整個大束手稿中沒有出現的，只能來自馬克思在大束手稿中關於“人們之所以有歷史，是因為他們必須生產自己的生命”的批語。這樣，小束手稿就克服了大束手稿中將資產階級條件下的生產當人類一般狀況的局面。目前中譯本將Existenz翻譯為“存在”遮蔽了經典作家們對現實“生存”的關注。實際上經典作家們此時已經不再是單純從生產等經濟活動的角度來看待歷史的前提，而是將人類現實的“生存”事實當做歷史前提，各種經濟活動還基於個體的“生存”框架才得以開展。

馬克思在大束手稿中對自然的強調在小束手稿中產生了指導性的作用。除了上面提到的對各種因素的討論外，小束手稿增加了一段關於自然史的論述：“我們僅僅知道一門唯一的科學即歷史科學。歷史可以從兩方面來考察，可以把它劃分為自然史和人類史。但這兩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類史就彼此相互制約。”這一思想是恩格斯之前著作中沒有的思



想，《形態》中的這些思想只能來自於馬克思，因為它與恩格斯觀點不一致，而與馬克思在《手稿》中關於人的科學與自然科學相統一的觀點有很密切的聯繫。

此外，小束手稿也沒有將生產與生活外在地區分開來，生活不再是生產的目標，而是盡力將生產與生活統一起來。它使用了這樣的表述：“人們生產自己的生活資料，也間接地生產著自己的物質生活本身。人們用以生產自己的生活資料的方式，首先取決於他們已有的和需要再生產的生活資料本身的特性。”在這個表述中，大束手稿的“物質生活資料”失去了其首要的地位，“物質生活”變成了“間接地生產”的物件。比較馬克思與恩格斯的思想歷程，將“物質資料生產”放到“生活資料”的從屬地位的做法，之前只有馬克思在《巴黎手稿》中的異化思想中表達過這種思想。關於“物質資料生產”的實踐活動與“生活資料生產”的實踐活動兩個概念的區分，在《形態》的第二手稿{89}a中有這樣的表述：“生產力與交往形式的關係，就是與個人的自主活動的關係。”馬克思對這個表述進行了修改，將“自主活動”修改為“行動或活動”，也就是說在馬克思的觀念中，“交往形式”就是“個人行動或活動”的形式，所以，生產力與交往形式的關係就是作為社會的生產力與個人行動之間的關係。這二者出現了分離，是私有制社會發展的結果。

有的學者試圖用“從抽象到具體”的辯證法的敘述方法將大束手稿的生產論述與小束手稿關於現實的個人的論述貫穿起來，將小束手稿的現實的個人當做“抽象的起點”，而將大束手稿的生產觀念當做邏輯起點之後的展開，從而使得二者變為一個邏輯體系：“馬克思主義哲學的現實前提是現實的個人。馬克思主義的邏輯前提是現實的個人的本質規定——物質生產實踐。”<sup>14</sup>從抽象到具體的敘述方法，雖然是馬克思的基本方法，但只有到了《政治經濟批判》、《資本論》等後期作品中才得到熟練運



用，在《哲學的貧困》和《共產黨宣言》等同時期作品中並沒有採用這種敘述方法；此外，即使這種方法作為《費爾巴哈》章的方法，我們也不能只考慮各個部分討論的主題，而不考慮這些主題中每一個具體命題與歷史唯物主義之間的關係。不過，國內還是有學者發現了這份小束手稿區別於大束手稿的獨特價值，早在1995年，該學者就注意到這部分小束手稿是經典作家“在基本理出新哲學的框架後”，“為第一卷改寫的一個開頭”，已經得出了這個手稿的邏輯“不同於大束手稿歷史唯物主義的敘述視角”的結論<sup>15</sup>，這種深刻的洞察力不得不令人佩服。儘管如此，該學者還是肯定兩種視角具有同等價值，而沒有判斷它們何者才是唯物史觀的正確表述，這導致他對大束手稿的價值做了不合適的抬高，而沒有注意到這部分的小束手稿完全替換了原來的大束手稿。就這一點而言，陶貝特將這一部分的小束手稿放到大束手稿的第一部分之後<sup>16</sup>無疑是妥當的。

不過，即使馬克思觀點已成為了小束手稿的指導性原則，小束手稿仍然是恩格斯獨立寫作出來的，不是謄寫或聽寫，因為小束手稿並未徹底地、完整地把握馬克思的自然觀。雖然恩格斯在小束手稿中使用了“生存”一詞作為人類歷史的“第一個前提”，但他對馬克思的生存論思想還是缺乏足夠深入的把握。一方面，他對“地質條件，山嶽水文條件、氣候條件”等自然因素一帶而過，以“不能深入研究”停止了討論；另一方面，恩格斯將“歷史”理解為“互相制約的”“自然史”和“人類史”的觀點也未能準確表達馬克思對於人類歷史的看法。馬克思從沒有認為自然史僅僅與自然科學有關係，也沒有認為自然史和人類史是並列的，馬克思不會承認自然史和人類史之間是“互相制約的關係”。馬克思在《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中明確說過：“歷史本身是自然史的即自然界生成人為這一過程的一個顯示部分。自然科學往後將包括關於人的科學，正像關於人的科學包括自然



科學一樣：這將是一門科學。”<sup>17</sup> 馬克思在1873年的《資本論》第二版“跋”也認同了“把社會運動看做受一定規律支配的自然史過程”這一命題，這也表達了他對自然和社會之間關係的一個認識。<sup>18</sup>

## （二）大、小束手稿對“歷史過程”的表述

大束手稿對歷史過程的闡述是以分工為線索的分工史觀。在大束手稿的第一手稿中，按照分工形態的不同，歷史被分為三個形態，即最初家庭分工的社會形態，其次是出現了家庭利益與社會共同體利益的分裂社會形態，最後是未來共產主義社會分工的形態。日本學者望月青司敏銳地注意到了恩格斯和馬克思在分工問題上的差別<sup>19</sup>，但他論述得最充分的是恩格斯對家庭分工的觀點與馬克思觀點的差別，儘管筆者也認可馬恩在家庭問題上的看法有差別，但《形態》本身沒有直接說明這一點。筆者認為，馬恩對階級分化條件下和共產主義條件下的兩種分工秉持了完全不同的觀點，這才是《形態》中已經完全清楚明白、無需旁證也能證明的事實，而望月青司卻沒有注意到它。

關於分工歷史上的第二種歷史形態，即共同利益與特殊利益發生分裂的社會，大束手稿說道：“正是由於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間的這種矛盾，共同利益才採取國家這種與實際的單個利益和全體利益相脫離的獨立形式，同時採取虛幻的共同體的形式，……從這裏還可以看出，每一個力圖取得統治的階級，即使它的統治要求消滅整個舊的社會形式和一切統治，就像無產階級那樣，都必須首先奪取政權，以便把自己的利益又說成是普遍的利益，而這是它在初期不得不如此做的。”<sup>20</sup> 針對這一觀點，馬克思有一段論述：“正因為各個人所追求的僅僅是自己的特殊的、對他們來說是同他們的共同利益不相符合的利益，所以他們



認為，這種共同利益是‘異己的’和‘不依賴’於他們的，即仍舊是一種特殊的獨特的“普遍”利益，或者說，他們本身必須在這種不一致的狀況下活動，就像在民主制中一樣。另一方面，這些始終真正地同共同利益和虛幻的共同利益相對抗的特殊利益所進行的實際鬥爭，使得通過國家這種虛幻的‘普遍’利益來進行實際的干涉和約束成為必要。”<sup>21</sup>

大束手稿認為階級分化社會條件下分工的核心就是共同利益與特殊利益的分離，這是私有制社會的重要本質。它否定了共同利益的正當性，把它當做虛幻物，將其論述側重在共同利益和共同體方面的“虛幻性”上，結論是統治階級冒充共同利益，對被統治階級進行統治，所以，被統治階級奪取國家政權具有根本意義。馬克思的評論完全不同於大束手稿，他從普通民眾著眼，強調“各個人所追求的僅僅是自己的特殊的、對他們來說是同他們共同利益不相符合的利益”，即普通人過於重視特殊利益，所以他們才會認為共同利益是“異己的”、“虛幻的”。馬克思基於歷史的視角認為，國家是一種歷史現象，在生產力水準不夠發達的情況下，私有制條件下的共同利益具有正當性，國家也具有正當性；正因為個人只追求個人特殊利益，而反對共同體利益，所以國家就有必要干涉個體活動，哪怕它是虛幻的，“通過國家這種虛幻的‘普遍’利益來進行實際的干涉和約束成為必要”。由此可見大束手稿關於分工的思想不可能來自馬克思自己，只能來自恩格斯。

對於統治階級冒充普遍利益，用普遍性觀念進行統治的觀點，大束手稿第二部分的{20}d認為其原因是“每一個企圖代替舊統治階級的新階級，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不得把自己的利益說成是社會全體成員的共同利益”，也就是說，普遍觀念是統治階級最初奪權時為爭取群眾而製造出來的具有欺騙性的觀念。然而，馬克思並不這樣認為，他在這一段表述旁邊加了一段邊



注：“普遍性符合於：（1）與等級相對的階級；（2）競爭，世界交往等等；（3）統治階級的人數非常多；（4）共同利益的幻想。起初這種幻想是真實的；（5）思想家的欺騙和分工。”<sup>22</sup> 這也就是說，恩格斯談到的原因不僅只是馬克思談到的意識形態普遍性原因的五個原因之一，而且還是最後一個原因。儘管馬克思並不否定意識形態中具有“欺騙”“冒充”等因素，但他更加突出的是社會生產力條件、社會階級結構局面等原因，馬克思的這種觀點就是後來的歷史唯物主義強調的社會意識形態“反映”社會存在的觀點，而大束手稿則過於強調人為性的因素了。

大束手稿關於共產主義分工的論述是眾所周知的：“原來，當分工一出現之後，任何人都有自己一定的特殊的活動範圍，這個範圍是強加於他的，他不能超出這個範圍：他是一個獵人、漁夫或牧人，或者是一個批判的批判者，只要他不想失去生活資料，他就始終應該是這樣的人。而在共產主義社會裏，任何人都沒有特殊的活動範圍，而是都可以在任何部門內發展，社會調節著整個生產，因而使我有可能隨自己的興趣今天幹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獵，下午捕魚，傍晚從事畜牧，這樣就不會使我老是一個獵人、漁夫、牧人。……”<sup>23</sup>

但我們仔細思考馬克思插入這段話中的評語和這段話的主旨，就可以發現，這段話的思想只可能屬於恩格斯，不可能屬於馬克思。馬克思在“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獵，下午捕魚，傍晚從事畜牧”之後插入了“然後晚飯後從事批判”，在“獵人、漁夫或牧人”後面插入了“一個批判的批判者”。普通人以為馬克思的插入這句話僅僅是為了在眾多職業之後加上一個職業而已。但在白天的諸多活動之後還要添加一項晚上的活動，這顯然與夜生活並不發達時代的普通人的生活經驗相違背，此外，在共產主義社會中，根本性的社會對立已經消失，作為階級統治的意識形態已喪失作用，“虛幻的共同利益”不存在了，怎麼會需要“一個





批判的批判者”呢？“一個批判的批判者”究竟要去批判什麼東西呢？所以，馬克思故意添加了這項“一個批判的批判者”，其用心顯然不是多增加一個毫無意義的例子，不是為了“增添”或者“修改”，而是為了反諷和批評，為了表明“上午打獵，下午捕魚，傍晚從事畜牧”的觀念是需要“批判”的。

恩格斯在這段描述中將分工分為自願分工和自然分工，共產主義之前的分工是自然的，而共產主義條件下的分工則是自願的；並且自然的分工一定“不是他們自身的聯合力量”，而是“某種異己的、在他們之外的強制力量”。恩格斯的這種想法將自然與自願完全割裂開來，完全對立化，這顯然不符合馬克思“自然主義”與“人道主義”在共產主義實現統一的基本思想。雖然分工是自然形成的，但自然形成的分工在一定意義上也大大促進了人類的自由發展；即使在共產主義中，人類也應該尊重社會的發展規律，並非憑“自願”來生活。

恩格斯採用的例證也不合適。用“獵人、漁夫或牧人”的例子去說明從原始社會到封建社會的分工沒有問題，但不適合說明資本主義。在資本主義之前的社會中，儘管農業、手工業、商業人口占很大比重，但獵人、漁夫、牧人等群體仍有其存在空間。隨著資本主義大工業的發展，獵人、漁夫、牧人的落後生產力已經不可能通過交換來維持一個固定職業的生活，資本主義的市場消滅了這些個體固定職業。此外，隨著資本主義社會生產力的提高，機器的廣泛採用，每個職業的知識和經驗門檻越來越低，大部分職業都可以隨時改換，更替職業成為家常便飯。所以，恩格斯讚譽的那種隨自己的“意願”去更換自己職業的做法在資本主義社會就已經實現了，所謂“強加”的“特殊的活動範圍”，只是資本主義社會之前的現象。

由此看來，《穆勒評注》的英文翻譯者波德默爾將這段話稱作為“臭名昭著的一節”並非沒有道理，這確實只是一種“激進



的田園詩式的共產主義社會想像”。望月青司說得好，這種分工觀念僅僅將特定勞動領域的專業分工看做為人的畸形，“它不僅沒能從經營——不是企業——內部的共同體分工和協作關係角度來理解勞動者通過勞動能力的全面發展才能自由地選擇勞動並從事各種勞動這一點，相反卻將未異化的勞動等同於對人與人之間的社會分工和交往關係的全面廢除。”<sup>24</sup> 馬克思這裏附加“批判者的批判”，正是為了讓恩格斯對共產主義社會一節“進行反省，或者說以一種含蓄的方式讓他能重新思考整個理論”。<sup>25</sup>

恩格斯對共產主義分工的描述，更重要的問題還在於他對未來社會當做一種理想化社會。馬克思自《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以來就一直反對將共產主義理想化的觀點，在《形態》中，馬克思在[8]c=[18]也明確地作出了這樣的批語：“共產主義對我們來說不是應當確立的狀況，不是現實應當與之相適應的理想。我們所稱為共產主義的是那種消滅現存狀況的現實的運動。這個運動的條件是由現有的前提產生的。”<sup>26</sup> 廣松涉認為馬克思的這段評論是在批評恩格斯，這表明馬克思思想落後於恩格斯，因為恩格斯已經將共產主義當做一種社會體制，而馬克思還沒有達到這個高度。<sup>27</sup> 國內學者認為，馬克思這裏並不是批評恩格斯，而是在批評那些將共產主義僅僅當做價值懸設的抽象理想。<sup>28</sup> 在筆者看來，國內的《馬恩選集》《全集》和《形態》單行本將馬克思的批語與恩格斯這段共產主義藍圖的描述分隔開來，遮蔽了這段話原本要批評恩格斯將共產主義理想化的意圖，從而讓學術界忽視了馬恩這兩種觀點的差別；馬克思的這段評論確實是針對恩格斯對共產主義的理想化，並非針對所謂的“價值懸設”；廣松涉注意到馬克思的評論針對的是恩格斯，但他教條地認定共產主義是社會體制而非“社會運動”，錯誤地認為馬克思思想落後於恩格斯。從辯證法角度看，作為最後的綜合性環節，共產主義不應該是“一個”體制，而應具有“善的無限”的開放性，僅將共



產主義當做在資本主義之後“一個”社會體制，這違背了辯證法精神。不僅在《1844年手稿》、《德意志意識形態》，而且在後來成熟時期的作品中，馬克思從來沒有將共產主義理解為廣松涉所理解的那種社會體制。《共產黨宣言》雖然描繪了一種體制，但它並非共產主義社會體制，而是作為“過渡形式”的民主主義體制，而共產主義的規定性是什麼，馬克思始終是在面向未來開放性的視角中去把握它。

恩格斯無論是對私有制條件下的分工，還是對共產主義條件下的分工，都僅僅是從社會關係的角度來考慮，都未考慮生產力的發展問題。這一點也體現在他對消除分工、消除私有制方法上的考慮中。在討論共產主義如何實現的時候，恩格斯強調：“每一個力圖取得統治的階級，即使它的統治要求消滅整個舊的社會形式和一切統治，就像無產階級那樣，都必須首先奪取政權，以便把自己的利益又說成是普遍利益，而這是它在初期不得不如此做的。”<sup>29</sup> 無產階級要成為統治階級，當然要奪取國家政權，這一點應該說是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識，但無產階級要獲得統治權，是否“首先”是要奪取政權呢？如果將奪取政權提高到如此“首要”的地位，那麼這種觀點與布朗基等人的區別又在哪里呢？馬克思沒有直接否定恩格斯的奪權思想，但是他重點地指出無產階級的“奪權”也是有條件的。他花了兩個段落來否定恩格斯“奪權”是“首要”性條件的觀點。馬克思明確地認為共產主義是一個歷史運動，其實現必須建立在一定的生產力水準基礎上。第一，要使奪權成為可能，就必須要有奪權的無產階級及奪權的心理。馬克思認為這種無產階級及其奪權心理只有在“異化”成為一種不堪忍受的力量才有可能。第二，異化的極端化本身也是有條件的，這個條件就是“以生產力的巨大增長和高度發展”。綜合看來，共產主義的“首要”條件就不是恩格斯所說的“奪權”，而是“生產力的巨大發展”了。馬恩之間的這種



差別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它清楚地說明恩格斯當時雖然意識到資本主義的種種惡性，但其思想仍然是不成熟的，仍然受到很多無政府主義和民主共和主義者的影響。

小束手稿中，雖然也講到了分工，但分工已經不再是歷史發展的基本線索了。關於歷史過程的闡述，屬於小束手稿中 {3}a、{3}b、{3}c、{4}a-b 的內容，即關於“各民族之間相互關係取決於每一個民族的生產力……”以後的內容。這部分的內容儘管也屬於小束手稿，但廣松涉版本則把它們排到了大束手稿的第二、三部分之間，完全將它看成與大束手稿同一類性質的材料，有國內學者也堅持這種看法<sup>30</sup>；而巴加圖裏亞的新編俄文版、中文《形態》（單行本）和《馬恩文集》則把這部分材料與其他小束手稿編排在一起，排在 {1?c}d 和 {5}a 之間，放在大束手稿之前；2004 年年鑒版將這部分內容（殘篇 1）與 {5}a（殘篇 2）放在一起，放在所有大束手稿之後<sup>31</sup>。而廣松涉的方案一方面沒有顧及到它的編號性質與大束手稿完全不一樣，與大束手稿的前後相關內容也沒有邏輯上的必然聯繫。筆者認為，2004 年年鑒版的處理方式是合適的，它本質上是對大束手稿中分工史觀的重新改寫，否定了原來的分工史觀，採取以所有制為線索的歷史形態理論。

小束手稿採用所有制線索作為區分歷史形態的依據，這並不符合恩格斯之前的歷史觀，它只能是馬克思的歷史觀。雖然恩格斯在《國民經濟學大綱》《英國狀況》等著作中也重視私有制問題，但他只是將私有制當成一種制度框架，從來沒有將私有制當成一種歷史運動形式。而將私有制當成歷史運動形式的思路，是馬克思在《1844 年經濟學哲學手稿》中早就表達過的觀點，他反復地使用了“私有財產的運動”等辭彙，還說：“私有財產的運動——生產與消費——是迄今為止全部生產的運動的感性展現，就是說，是人的實現或人的現實。”<sup>32</sup> 在《手稿》中，馬克思完全是依靠所有制概念對整個資本主義條件下的社會狀況進行分



析和批判，而且對未來共產主義的分類和分析討論也完全是根據“私有制”概念展開的。儘管馬克思也經常提到分工，但整個分工問題都是在所有制的框架下進行的，分工和社會化大生產中的協作也是聯繫在一起進行討論的。

即使這部分小束手稿的核心思路來自於馬克思，但我們仍然認為這部分是恩格斯獨立完成的，並非恩格斯對馬克思的謄寫或聽寫，因為這部分文字仍有大束手稿的思想痕跡，有很多表達不符合馬克思思想。首先，{3}a的開頭有一個原理：“各民族之間的相互關係取決於每一個民族的生產力，分工和內部交往的發展程度。這個原理是公認的。”<sup>33</sup> 這個原理如此重要，以致被認為“公認”的原理。但我們對比同時期馬克思對分工的態度就可以知道，將“分工”與生產力和交往並列起來是錯誤的，因為分工本身就是生產力的內容之一，馬克思在大束手稿中對恩格斯生產方式的評價中就說到“而這種共同活動方式本身就是一種‘生產力’”，由此可見，馬克思並不認為生產力與分工是並列的關係。

其次，恩格斯還延續了大束手稿中將分工與私有制等同起來的做法，大束手稿中說：“其實，分工和私有制是相等的表達方式，對同一件事情，一個是就活動而言，另一個是就活動產品而言。”<sup>34</sup> 而小束手稿則有這樣的表述：“分工的各種發展階段，同時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種不同形式。這就是說，分工的每一個階段還決定個人的與勞動材料、勞動工具和勞動產品有關的相互關係。”<sup>35</sup> 因為有人認為這些思想都是馬克思的思想，以至於望月青司和鄭文吉等人認為，恩格斯的分工思想的譜系是“分工=所有制→階級”，而馬克思的思想譜系則是“分工=所有制→交往”。<sup>36</sup> 這種觀點對於恩格斯而言大致正確，由於恩格斯討論家庭時說到“分工與私有制是相等的表述”，故恩格斯觀點更精確地表述是“分工=私有制”，而非“分工=所有制”。但他們對馬克



思的看法完全是錯誤的，馬克思從來沒說過“分工=所有制”類似的表述。在《手稿》中，馬克思批判了斯密等人誇大分工的作用的觀點，“分工是關於異化範圍內的勞動社會性的國民經濟學術語。換而言之，因為勞動只是人的活動在外化範圍內的表現，只是作為生命外化的生命表現，所以分工也無非是人的活動作為真正類活動或作為類存在物的人的活動的異化的、外化的設定。關於分工的本質——勞動一旦被承認為私有財產的本質，分工就自然不得理解為財富生產的一個主要動力。”<sup>37</sup> 馬克思這段話表明：首先，國民經濟學所理解的分工才具有如此巨大的社會意義，但國民經濟學中的分工是與私有財產聯繫在一起的，所以我們可以認為“外化勞動的表現=分工→私有制”，而不是“分工=所有制”；其次，分工的本質在於勞動，撇開勞動，將分工當做一種獨立的社會力量，這是國民經濟學對分工的討論“極不明確並且自相矛盾”的原因。而整個《形態》中都沒有將“分工”與勞動聯繫起來，似乎分工與勞動完全沒有關係，這說明恩格斯並未完全跳出國民經濟學和空想社會主義經濟學的語境。由此看來恩格斯使用“英國經濟學家”的話將分工的地位抬到了至高無上的地位，這就不足為怪了。他說道：“用一位英國經濟學家的話來說，這種關係就像古典古代的命運之神一樣，遨遊於寰球之上，用看不見的手把幸福和災難分配給人們，把一些王國創造出來，又把它們毀掉，使一些民族產生，又使它們衰亡；但隨著基礎即隨著私有制的消滅，隨著對生產實行共產主義的調節以及這種調節所帶來的人們對於自己產品的異己關係的消滅，供求關係的威力也將消失，人們將使交換、生產及他們發生相互關係的方式重新受自己的支配。”<sup>38</sup> 這種完全忽視勞動和生產力水準、只看到分工與私有制的看法，沒有達到馬克思《手稿》中的認識水準。有國內學者也看到了在分工與私有財產問題上《1844年手稿》與《形態》的差別，也意識到了主流觀點將這種差別概



括為“人本主義向歷史唯物主義的轉變”觀點的粗糙性，看到了生產力、社會狀況和意識的矛盾與分工關係不清楚，從而使分工“大有代人受過之嫌”，<sup>39</sup>但囿于傳統觀念，他們將大小手稿都當成馬克思作品，所以，他們就無法解釋這兩個文本中為什麼會出現思路上的差別，為什麼大束手稿對分工的表述會出現了如此多粗糙之處。

馬克思儘管也討論分工，但分工的地位遠遠沒有恩格斯論述得那麼重要，在《致安年科夫的信》中，馬克思對普魯東分工觀念進行了批判。對比普魯東和恩格斯分工思想，我們可以更清晰地看到恩格斯的局限性。儘管《形態》的分工思想比普魯東的分工思想要豐富得多，談到了手工業分工和現代大工業分工的區分、世界市場對分工體系的意義、城鄉分工的歷史等，<sup>40</sup>但是也犯了普魯東類似的錯誤，即將整個私有制條件下的分工都壓縮到“一個”範式中，沒看到分工本身的發展與生產力發展之間的關係，更沒看到“分工與協作”之間的辯證關係。對照《資本論》闡述過的分工觀念，這一點就更明顯，手工作坊的分工和大工業中的分工是不同的生產力發展水準導致的，這些分工也導致了一定的社會協作，也促進了生產力的發展，企業內的分工與資本主義剩餘價值的生產有著密切的關係，而企業外的全社會大分工則與市場條件下的社會化生產聯繫在一起。

### （三）大、小束手稿對歷史目的的表述

歷史前提、歷史過程的理解總是與歷史目的的問題聯繫在一起的，而對歷史目的理解的不同，與一種歷史觀密切相關。大束手稿認為歷史的本質就是：“歷史不外是各個世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遺留下來的材料、資金和生產力；由於這個緣故，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變了的環境下繼續從事



所繼承的活動，另一方面又通過完全改變了的活動來變更舊的環境。”<sup>41</sup> 這個觀念得到了一再強調，大束手稿還將這種思想當做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歷史觀的基本區分：“這種觀點表明：歷史不是作為‘產生於精神的精神’消融在‘自我意識’中告終的，而是歷史的每一階段都遇到一定的物質結果，一定的生產力總和，人對自然以及個人之間歷史地形成的關係，都遇到前一代傳給後一代的大量生產力、資金和環境，儘管一方面這些生產力、資金和環境為新一代所改變，但另一方面，它們也預先規定新一代本身的生活條件，使它得到一定的發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質。由此可見，這種觀點表明：人創造環境，同樣，環境也創造人。”<sup>42</sup>

國內有學者將這種歷史觀是“社會歷史主體與客體的雙向建構”觀念，認為這是“哲學新視界與一切唯心主義和舊唯物主義歷史觀的極重要的雙重分界點”<sup>43</sup>。還有學者將這兩段話與《提綱》中“環境的改變和人的活動或自我改變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並合理地理解為革命的實踐”比較，得出結論說，它們的內容一致，因此大束手稿的作者是馬克思。<sup>44</sup> 然而，大束手稿的上述表述有個關鍵問題是，他所承認“客觀性”是獨立於人類的客觀性，它所說的“物質結果”，即“生產力、資金和環境”，是人類“遇到的”現成的東西，而不是人類的創造物，它“制約”著人們的進一步的歷史活動，而不是確證著人類現實的自我創造能力。這種觀點是任何市民都不會反對的，因為它恰好是所有國民經濟學都承認的命題。但馬克思正好是要反對這種觀點。在《1844年手稿》中，馬克思認為，只有在異化勞動的情況下，人類勞動成果才會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形式存在，才會展現出與人類完全相對立的“物質”性，這種條件下的物質結果才會成為人類活動的制約性條件。如果撇開異化勞動，撇開市民社會，從人類勞動和人類社會的角度出發，我們就能看到這些“生產力、





資金和環境”是人類勞動的物件化，是人類本質力量的確證。大束手稿的這種所謂“雙重建構”觀念與《提綱》的第三條也完全不同，《提綱》第三條的重心並非肯定“環境的改變和人的活動或自我改變”（因為這是當時學術界共同接受的觀點），也不在於指出了環境的改變和人的活動或自我改變具有“一致性”（因為這個觀點即使是黑格爾也不會反對），而是對這種“一致”進行解釋，即用一個一元論的基礎來解釋這種所謂的“雙向互動”模型，即它“只能被看作是並合理地理解為革命的實踐”。《提綱》中如此重要的“實踐”概念在《形態》中竟然沒有多少地位，這讓我們對大束手稿的馬克思主導說產生了懷疑，大束手稿的這些思想只能來自於恩格斯。

按照大束手稿的這種歷史觀，歷史的一代接著一代，無休無止地演化下去，我們不可能知道歷史的未來究竟是進步，還是退步，歷史的未來充滿了不確定性。雖然每一代人都在前一代人的基礎上進行活動，但每一代人進行的活動性質如何，我們完全無法確定。他們既可以在前一代人的基礎上作出適合於人類發展的事，也可以作出毀滅人類發展的事情。這樣一代人代替另一代人的無休無止的演變歷程，這樣的歷史觀，完全就是黑格爾所謂的“惡的無限性”。這樣的歷史觀本質上就是休謨和斯密等英國經驗論的歷史學說，他們否定未來的可知性，屬於一種溫和的懷疑論思想。廣松涉認為，恩格斯的思想比馬克思思想要成熟得早。但這一段話體現了恩格斯這個時期的思想並不成熟，還受到了英國經驗論的影響，這一事實完全反駁了廣松涉的觀點。

他據此批判歷史目的論：“事情被思辨地扭曲成這樣：好像後期歷史是前期歷史的目的，例如，好像美洲的發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促使法國大革命的爆發。於是歷史便具有了自己特殊的目的並成為某個與‘其他人物’（像‘自我意識’、‘批判’、‘唯一者’等等）‘並列的人物’。其實，前期歷史的‘使命’、‘目



的’、‘萌芽’、‘觀念’等詞所表示的東西，終究不過是從後期歷史中得出的抽象，不過是從前期歷史對後期歷史發生的積極影響中得出的抽象。”<sup>45</sup> 唯心主義的歷史目的論當然需要批判，“自我意識”、“批判”、“唯一者”等概念需要否定，但恩格斯的關於“前期歷史的‘使命’、‘目的’、‘萌芽’、‘觀念’等詞所表示的東西，終究不過是從後期歷史中得出的抽象，不過是從前期歷史對後期歷史發生的積極影響中得出的抽象”的判斷，只是基於經驗論思維對獨斷論的目的論的批判，然而康得以後的目的論與人類的自為觀念聯繫在一起，完全克服了經驗論和獨斷論的對峙狀態，這絕非用“各個世代的依次更替”，“前期歷史的‘使命’、‘目的’、‘萌芽’、‘觀念’等詞所表示的東西，終究不過是從後期歷史中得出的抽象”的觀點否定得了的，因為“各個世代的依次更替”的觀點忽視了人類自為活動的重大意義，也完全否定了歷史的實在性。

與恩格斯不同，馬克思在《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和《論費爾巴哈的提綱》中肯定了觀念論的貢獻，強調黑格爾辯證法中的否定性思想表達了人類的能動性和自我創造，他批判觀念論是因為其“抽象”，而非“錯誤”。馬克思也反對唯心主義的歷史目的論，在《神聖家族》中說：“正像在從前的目的論者認為，植物所以存在，是為了給動物充饑的；動物所以存在，是為了給人類充饑的；同樣，歷史所以存在，是為了給理論的充饑（即證明）這種消費行為服務的。人為了歷史能存在而存在，而歷史則為了證明真理的論據而存在。在這種批判的庸俗化的形式中重複著思辨的英明：人所以存在，歷史所以存在，是為了使真理達到自我意識。”<sup>46</sup> 《哲學的貧困》還有一段：“總之，平等是原始的意向、神秘的趨勢、天命的目的……天命，天命的目的，這是當前用以說明歷史進程的一個響亮字眼。其實這個字眼不說明任何問題……如果現在你們說，羊群趕走人就是蘇格蘭地產制度的



天命目的，那麼，你們就創造出了天命的歷史……認為以往各世紀及其完全不同的需求、生產資料等等都是為實現平等而遵照天命行事，這首先就是用我們這個世紀的人和生產資料來代替過去各世紀的人和生產資料，否認後一代人改變前一代人所獲得的成果的歷史運動。”<sup>47</sup> 有的學者認為這兩段與大束手稿對歷史目的論的批判是一致的，所以大束手稿的作者是馬克思<sup>48</sup>。然而，我們仔細觀察這兩段和大束手稿的那段論述，我們可以發現，馬克思並沒有批判歷史目的論本身，《神聖家族》主要批判的是“從前的歷史目的論者”的“庸俗化”形式，《哲學的貧困》也不是要取消“目的論”，而是要批判“天命”，他針對的也不是歷史必然性的目的論，而是批判否定人類自主行動價值的“天命”的目的。恩格斯批判德國觀念論的時候連“目的”、“萌芽”這樣一些可以作歷史唯物主義理解的概念都反對，這顯然是用錯了力氣。

與批判目的論歷史觀相關的是，大束手稿在 {90}d-{91}a 中對異化論歷史觀的批判：“哲學家們在不再屈從於分工的個人身上看到了他們名之為‘人’的那種理想，而且他們把我們所描繪的整個發展過程看作‘人’的發展過程，從而把‘人’強加於迄今每一歷史階段中所存在的個人，並把他描述成歷史的動力。這樣，整個過程被看成是‘人’的自我異化過程，實際上這是因為，他們總是把後來階段的一般化的個人強加於先前階段的個人並且以後來的意識強加於先前的個人。由於這種一開始就撇開現實條件的本末倒置的做法，所以就可以把整個歷史變成意識的發展過程了。”<sup>49</sup> 廣松涉將這段話當做恩格斯思想早於馬克思，對馬克思思想產生重要影響的證據。在廣松涉看來，這一段話批判的就是費爾巴哈和馬克思本人在《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中的異化思想，正是這段批判促使馬克思後來放棄了異化思想，使馬克思後來在批判格律恩的文章中嘲笑了自我異化論。廣松涉之所



以作出這個判斷是因為馬克思在這段話最後一句“實際上這是因為……強加於先前的個人”的欄外“寫下了‘費爾巴哈’並畫下了下劃線”，由此“可以察知”，“這一段文章或者是其前後對自我異化論的批判給馬克思留下了強烈的印象”。<sup>50</sup> 廣松涉將這一段話對歷史唯物主義和費爾巴哈的理解是如此膚淺，對費爾巴哈和馬克思《1844年手稿》中的思想是如此反感，以致他竟然認為馬克思在欄外的文字是“費爾巴哈”，即他認為馬克思認可了恩格斯對費爾巴哈的批判。事實上，廣松涉弄錯了，馬克思的欄外文字並不是“費爾巴哈”，而是“自我異化”。那麼，馬克思是否承認了恩格斯的觀點，即自我異化就是“把後來階段的一般化的個人強加於先前階段的個人並且以後來的意識強加於先前的個人”，就是“把整個歷史變成意識的發展過程”的批判呢？恩格斯的想法源於前面提過的“歷史不外是各個世代的依次交替”的經驗論歷史觀，而“把以後來的意識強加於先前的個人”，“把整個歷史變成意識的發展過程”這兩個觀點只不過是費爾巴哈眼中的黑格爾唯心主義的觀點，但黑格爾本人的“自我異化”並不像他們想像的那麼簡單。所以，費爾巴哈雖然宣佈要否定自我異化，但他並沒理解自我異化，因此，他不可能揚棄自我異化。與費爾巴哈一樣，恩格斯的這些批判也沒有把握到自我異化理論中辯證法因素的重大意義。對比恩格斯的這兩個論點與《1844年手稿》的異化觀念，我們就可以知道，異化理論正是要克服唯心主義哲學中“意識的發展”的觀念，弘揚“感性”的重要性；異化理論也不是“以後來的意識強加於先前的個人”，因為異化理論明確肯定人具有其直接性存在，異化和異化的揚棄是不同的階段，異化的揚棄和異化走的“同一條道路”。馬克思在以後的哲學著作中確實減少了“異化”概念的使用，但這種“減少”並不是“否定”，並不是要將異化理論中的辯證法給取



消掉，馬克思這樣做的目的是要與費爾巴哈等撇開關係，用歷史唯物主義的方式來重新表述。

小束手稿完全沒有討論歷史目的論問題。儘管仍然有對德國古典哲學的批判，但批判的要點不再是“歷史目的論”，而是強調新歷史觀區別於德國哲學的地方是：“德國哲學從天國降到人間；和它完全相反，這裏我們是從人間升到天國。”

#### （四）大、小束手稿對歷史原理的表述

大束手稿對唯物主義歷史觀的表述是這樣的：“由此可見，這種歷史觀就在於：從直接生活的物質生產出發闡述現實的生產過程，把同這種生產方式相聯繫的、它所產生的交往形式即各個不同階段上的市民社會理解為整個歷史的基礎，從市民社會作為國家的活動描述市民社會，同時從市民社會出發闡明意識的所有各種不同理論的產物和形式，如宗教、哲學、道德等等，而且追溯它們產生的過程。這樣當然也能夠完整地描述事物（因而也能夠描述事物的這些不同方面之間的相互作用）。”<sup>51</sup>

這一段話與歷史唯物主義的表述形式是非常近似的，它好像就是歷史唯物主義中所說的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的學說。不過，馬克思在這一段話後面加了一個邊注“費爾巴哈”，並且在“費爾巴哈”下麵加了下劃線。有學者認為，“這實際上是說明這一原則的特設理論指向，即新世界觀不僅反對一般的社會歷史精神驅動論，而且（或者說重點）克服費爾巴哈之類雖然從物質出發，但由於直觀和非歷史性的病症，在一種表明上是唯物主義形式的理論中重新墜入了一種隱性的歷史唯心論。”<sup>52</sup> 這個說法顯然認為馬克思贊同這個命題，認為這個命題克服了費爾巴哈。但這種理解完全將“費爾巴哈”的評語當成了一個可有可無的評語，當成馬克思贊同原來作者的提示語，似乎是說馬克思贊



同這段文字，並補充說這段文字批判了費爾巴哈。馬克思贊同原來文字的地方實在太多，為什麼其他地方都沒有這些提示呢？事實上，這段話是恩格斯對自己思想進行總結的段落，根本沒有提到費爾巴哈，也並非對費爾巴哈進行批判。我們可以認為，馬克思在此作出“費爾巴哈”的批註並非指這一段話批判了費爾巴哈的隱性唯心論，而是告訴恩格斯，他關於“市民社會理解為整個歷史的基礎”的觀點和費爾巴哈的哲學本質是一樣的。從斯密、李嘉圖和近代各種形形色色的經濟學家都試圖從經濟學的角度去解釋歷史、解釋國家和觀念，都堅持“市民社會理解為整個歷史的基礎”，在1830年代費爾巴哈與斯塔爾關於法律、社會與國家的爭論中，費爾巴哈就表達了這種傾向於社會、反對抽象國家的觀念。他們重視經濟基礎沒有錯，但如果因為經濟的社會性，就否認政治的意義，那就是一個錯誤。馬克思當然要捍衛政治共同體的價值，如前面他對恩格斯分工觀點評價的那樣，這種對共同體的看法只是因為個人只重視特殊個人的利益，才將共同體想像為“異己”的物件。巴加圖力亞將大束手稿中市民社會與國家關係的命題看得很重，並追溯到《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在批判黑格爾法哲學之後，馬克思得出市民社會決定國家的結論，這一新發現向前邁出了決定性的一步：它為理解整個社會結構和歷史過程提供了鑰匙。對歷史的唯物主義理解在《形態》中的發展，也即對科學共產主義理論的最初的哲學論證就是這一新發現的結果。《形態》的所有基本特徵都是由這個核心發現並派生出來的。”<sup>53</sup> 還有學者也因為巴加圖力亞的這種觀點認定大束手稿一定是出自馬克思，因為“對市民社會的重視是馬克思特有的，是馬克思自《黑格爾法哲學批判》以後就關注的話題。”<sup>54</sup> 有學者認為馬克思對市民社會一詞有多種理解，並將上述引用的段落當做馬克思的觀點。<sup>55</sup> 這些想法是不妥當的，他沒有看到馬克思此時期已經對市民社會進行過嚴肅的批判，並且將是否對市



民社會進行批判當做新舊唯物主義區分的關鍵。馬克思在《論費爾巴哈的提綱》中關於“舊唯物主義的基礎是市民社會、新唯物主義的基礎是人類社會”的觀點說明，正因為這段話出現了“市民社會”概念，所以它不是出自馬克思的手筆，只可能出自恩格斯。對新舊兩種唯物主義進行區分，對經濟基礎對上層建築的兩種不同理解的區分，是我們把握馬克思歷史唯物主義的關鍵。梁贊諾夫在最先編訂《形態》的時候就正確地意識到了這兩個概念的區分，他批判了貝羅、桑巴特所謂的“唯物史觀”，強調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唯物主義不同於之前經濟學說史中的唯物主義，<sup>56</sup>在1845年“恩格斯還想與費爾巴哈結成盟友，馬克思卻把他拉開了”。<sup>57</sup>

大束手稿對觀念的理解也非常消極，它說道：“這種歷史觀和唯心主義歷史觀不同，它不是在每個時代中尋找某種範疇，而是始終站在現實歷史的基礎上，不是從觀念出發來解釋實踐，而是從物質實踐出發來解釋觀念的形成。”這種表述有一個重要的特點，那就是他特別地突出唯心主義與唯物主義之間的對立性，由於他對唯物主義觀點不當闡釋，使得他對唯心主義完全做了否定性的批判，對觀念的歷史作用也缺乏積極的認識，以致於他竟然認為“歷史的動力以及宗教、哲學和任何其他理論的動力是革命，而不是批判”，這種觀點將批判與革命割裂開來。恩格斯的這些想法與國民經濟學家們的想法基本上是一致的。

但是，我們知道，無論在《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中，還是在《論費爾巴哈的提綱》中，馬克思從來沒有提到過恩格斯類似觀點，相反，馬克思對唯心主義突出觀念的做法有其合理之處，那就是他突出人類的主體能動作用，只不過這種能動作用是抽象的而已，對於唯物主義而言，關鍵不是像恩格斯那樣將唯物主義的實踐觀與唯心主義對立起來，而應該將唯物主義的實踐觀當做吸收了唯心主義合理因素



的超越形態的學說，由此，馬克思對觀念的看法完全不同於恩格斯。在《〈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中就說過：“批判的武器當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質力量只能用物質力量來摧毀，但是理論一經掌握群眾，也會變成物質力量。”<sup>58</sup> 在《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中，他強調，“歷史的全部運動，既是這種共產主義的現實的產生活動，即它的經驗存在的誕生行動，同時，對它思維的意識說來，又是它的被理解和被自覺意識到的生成運動。”<sup>59</sup>

《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說：“哲學家們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釋世界，問題在於改變世界。”<sup>60</sup> 這三段話都表明馬克思重視經驗行動與理論、觀念的統一性，他批判那些只重視理論，輕視實踐的觀點，但對實踐的強調也不應該導致讓我們走向反面，即只重視實踐，輕視理論，像恩格斯那樣將“革命”和“批判”對立起來是不妥當的。馬克思對理論持有比較積極的看法，即使到了後來，馬克思也數次“退回書齋”，從事理論活動，他各個時期的著作喜歡用“批判”作為書名關鍵字，如《〈黑格爾法哲學〉批判》、《神聖家族——對批判的批判所作的批判》，《資本論》的副標題還是“政治經濟學批判”，《哥達綱領批判》更是以“批判”為題。這些工作就是恩格斯這裏批評的“批判”工作。

在大束手稿 {10}c 中有段對唯心史觀的批判值得我們特別重視。它說道：“迄今為止的一切歷史觀不是完全忽視了歷史的這一現實基礎，……這種歷史觀只能在歷史上看到政治歷史事件，看到宗教的和一般理論的鬥爭，而且在每次描述某一歷史時代的時候，它都不得不贊同這一時代的幻想。”<sup>61</sup> 在這部分批判之後，出現了恩格斯與馬克思筆跡交替的情況。在恩格斯上述筆跡之後出現了馬克思的字體：“例如，某一時代想像自己是由純粹“政治的”或“宗教的”動因所決定的——儘管“宗教”和“政治”只是時代的現實動因的形式——，那麼它的歷史編纂學家就會接受這個意見。這些特定的人關於自己的真正實踐的“想





像”、“觀念”變成一種支配和決定這些人的實踐的唯一一起決定作用的和積極的力量。”<sup>62</sup>

馬克思在此處批註的行文位置與其他批註完全不同，馬克思在其他地方的批註基本上是在行間或者欄外插入的，一看就知道馬克思的這些文字屬於恩格斯成文以後修改批閱的內容，但這個地方的文字則是在恩格斯文章之後在正文位置直接續寫，並且恩格斯接下來的文章還是接著馬克思的內容寫，還用了一個關係代詞來指示他與馬克思之間的關係。很多人由此認定整個大束手稿都是馬克思恩格斯合寫。<sup>63</sup>但是，廣松涉認為，這是因為恩格斯對歷史唯物主義的敘述已經基本結束了，馬克思才在他的行文之後接著寫。他的根據有二，一是：“恩格斯接著馬克思的文章繼續往下寫的內容，原本不是前面文章的繼續，而是詳細的論述。”二是：“到第{10}張手稿為止的紙張與後面的第{11}張的手稿的紙張不一樣。”由此，他斷定，“恩格斯的基底稿在第[25]頁的途中，即對歷史唯物主義進行概說性的素描，已經告一段落了。”他斬釘截鐵地說：“總之，這一點不能成為主張第一部分從開頭起就是兩人直接合作產物的證據。從行文來看，在最初的撰寫過程中主要是恩格斯在展開自己的論述。”<sup>64</sup>

筆者認為，廣松涉的這個觀點基本上能夠成立。能夠補充的一點論據是：雖然馬克思用了一個“例如”(Z.B)的字樣，但馬克思寫在恩格斯觀點之後的觀點並不是對恩格斯的論證，其意圖與恩格斯完全不同。我們知道恩格斯這一段文字的主要意圖是為了說明非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是錯誤的，這種歷史觀的問題在於“這種歷史觀只能在歷史上看到政治歷史事件，看到宗教的和一般理論的鬥爭”，由於這種歷史觀不重視人與自然之間的生產關係，所以這種歷史觀也就沒有是非對錯觀念了，其結果只能是“每次描述某一歷史時代的時候，它都不得不贊同這一時代的幻想”。但馬克思的這一段話並不是為了說明某種歷史觀



是錯誤的，沒有出路的，而是為了說明這些歷史觀從本質上也是某種社會意識的反映：“某一時代想像自己是由純粹“政治的”或“宗教的”動因所決定的——儘管“宗教”和“政治”只是時代的現實動因的形式——，那麼它的歷史編纂學家就會接受這個意見。”從這個角度上看，某一個具體的歷史觀點就不需要為其觀點負責，而是其所處的社會存在決定了這種社會意識，而某種歷史意識充其量只是反映了這種社會意識而已。這種觀點就與恩格斯的理論態度完全不同了。

小束手稿對歷史原理的論述完全不同於大束手稿。小束手稿的討論是{5}a至{5}d的內容，對這些內容的定位，學者們會有不同的理解，廣松涉將它們當做大束手稿{7}b至{7}d的異稿。不過我們認為，廣松涉的這種理解是錯誤的，因為兩部分要討論的主題完全不對應，要實現目的完全不同。這部分對應的是{9}a到{9}d和{10a}到{11c}的內容，尤其與其中{10}b嚴格對應。

小束手稿再也沒有談論“市民生活”是整個歷史的基礎的命題，“市民生活”概念被“現實生活”和“生活”兩個概念取代了。“社會結構和國家總是從一定的個人的生活過程中產生的。但是，這裏所說的個人不是他們自己或別人想像中的那種個人，而是現實中的個人，也就是說，這些個人是從事活動的，進行物質生產的，因而是有一定的物質的、不受他們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條件下活動著的。”這種表述中突出的強調現實的個人活動中才產生了社會結構和國家，之所以會有這種修改，顯然是因為馬克思對大束手稿中歷史唯物主義總結部分的批評。

小束手稿對觀念的理解也與大束手稿完全不同。它說道：“思想、觀念、意識的生產最初是直接與人們的物質活動，與人們的物質交往，與現實生活的語言交織在一起的。人們的想像、思維、精神交往在這裏還是人們物質行動的直接產物。表現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學等的語言中的精神



生產也是這樣。人們是自己的觀念、思想等等的生產者，但這裏所說的人們是現實的、從事活動的人們，他們受自己的生產力和與之相適應的交往的一定發展——直到交往的最遙遠的形態——所制約。意識 [das Bewußtsein] 在任何時候都只能是被意識到了的存在 [das bewußte Sein]，而人們的存在就是他們的現實生活過程。如果在全部意識形態中，人們和他們的關係就像在照相機中一樣是倒立呈像的，那麼這種現象也是從人們生活的歷史過程中產生的，正如物體在視網膜上的倒影是直接從人們生活的生理過程中產生的一樣。”在這種表述中，不再單純強調意識形態的“欺騙”“冒充”等因素，而是強調意識形態受到生產力的“遙遠”的制約，意識形態與現實之間是“倒立呈像”的反映關係，即使是“倒立”，但仍然是一種對現實的“反映”。在這裏，對意識形態的批判並非要徹底否定意識形態，否定其普遍性，相反這種普遍性根本沒有得到否定，只是要強調這些普遍意識的生活根源，否定其獨立性。“道德、宗教、形而上學和其他意識形態，以及與它們相適應的意識形式便不再保留獨立性的外觀了。它們沒有歷史，沒有發展，而發展著自己的物質生產和物質交往的人們，在改變自己的這個現實的同時也改變著自己的思維和思維的產物。不是意識決定生活，而是生活決定意識。”所以，意識形態的虛假性就不是指“意識形態”內容的虛假性，而是要指出其“外觀”的虛假性，即“獨立於”人類生活的虛假的獨立性。

國內有學者敏銳地注意到了《形態》對社會存在與社會意識之間決定性關係的論述與馬克思在《提綱》中關於現實的能動實踐中存在與意識之間相互包含關係的論述有重大差別，並從這個差別中得出了《形態》中的觀念來自恩格斯的觀點，馬克思被動地接受恩格斯的觀點。<sup>65</sup>在筆者看來，這種觀點沒有區分大束手稿和小束手稿中對社會存在的不同論述的差別，小束手稿中對市



民社會與意識之間的“決定性”關係著重進行了強調，而到了大束手稿中，觀念與生產之間的關係就變成了間接的、“遙遠”的關係了。此外，小束手稿並沒有否定《提綱》中關於現實的感性活動中的能動性因素觀點，而是用“社會存在”和“人類生活”等概念將實踐中的感性受動性和能動性結合在一起。所以，我們可以確定，大束手稿的歷史唯物主義表述是恩格斯的作品，而小束手稿中的表述則包含了馬克思的核心觀念。

### （五）大束手稿對費爾巴哈學說的批判

這一章的標題被命名為“費爾巴哈”章，很多人認為他與馬克思的《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一脈相承，所以這一部分內容一定是馬克思的作品。在這方面，巴加圖利亞可以說是一個代表人物，他在《〈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和〈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文中列舉了很多論點，這些論據影響了很多國內學者。在前文中我們已經對他提出的很多論據有所回應，不再贅述。我們現在只討論他認為兩個文本對費爾巴哈的批判具有一致性的兩個論據。第一個論據是兩個文本對“感覺物件”與“感覺活動”的區分的一致性。《提綱》中說，“從前的一切唯物主義(包括費爾巴哈的唯物主義)的主要缺點是：對物件、現實、感性，只是從客體的或者直觀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們當作感性的人的活動，當作實踐去理解，不是從主體方面去理解……費爾巴哈想要研究跟思想客體確實不同的感性客體：但是他沒有把人的活動本身理解為物件性的活動。”《提綱》還批判費爾巴哈“把感性不是看作實踐的、人的感性的活動。”在“費爾巴哈章”的“大束手稿”中，費爾巴哈“從來沒有把感性世界理解為構成這一世界的個人的全部活生生的感性活動”，其中“全部活生生的”是馬克思補寫的；“他把人只看作是‘感性物件’，而不是‘感性活動’”



也是馬克思補寫的。<sup>66</sup> 馬克思在“費爾巴哈章”的這些插入語與《提綱》一致。第二個證據是兩篇文章對費爾巴哈人的本質看法的批判。《提綱》中說“費爾巴哈……不得不……假定有一種抽象的——孤立的——人的個體”。而“大束手稿”也提到“他從來沒有看到現實存在著的、活動的人，而是停留於抽象的‘人’。”<sup>67</sup> 這兩段引文思想基本一致。

如果仔細考慮第一個論據，我們會發現它不僅不能證明大束手稿是馬克思寫的，而且它恰恰證明大束手稿不是馬克思寫的，而是恩格斯寫的。之所以如此斷言，是因為這個論據只說明了馬克思的“插入材料”與《提綱》一致，而非手稿的原始文稿與《提綱》一致。《提綱》是馬克思的作品，插入語與《提綱》一致，就說明這些插入語的作者是馬克思（這無需邏輯推演來證明，因為筆跡就是證明）。而原始文稿沒有這些插入語內容，說明原始文稿的作者的頭腦中根本就沒有《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中出現的那些重要觀念。所以這恰好證明了大束手稿的原始文稿的創作者絕不可能是馬克思。

除此以外，我們還可以提出一個觀點，馬克思在原始文稿中插入“感性活動”一詞就是要讓恩格斯對這個角度加以重視。大束手稿批判費爾巴哈只講直觀、沒有“歷史”，但這個批判是粗糙的，因為他並沒有認識到“歷史”奠基在“感性活動”基礎上。所以，馬克思用“感性活動”一詞就是要提醒恩格斯，大束手稿仍有待更深挖掘，有待修改和重寫。

關於第二個論據，我們承認，兩個文本都一致批判了費爾巴哈“人的本質”的抽象性，但巴加圖裏亞將文本“觀點的一致”等同於“作者的一致”了。事實上，批評費爾巴哈關於人的本質的“抽象性”，這不僅是馬恩的共識，而且也是1845年前後的青年黑格爾派共同承認的問題。施蒂納在《唯一者與所



有者》（1844）中開啟了對費爾巴哈“人的本質”的“抽象性”的批判，此後赫斯在《最後的哲學家》（1845）也有這種批判，他們都批判費爾巴哈人的本質觀念的抽象性，強調“現實”的人、“社會生活”的人的重要性。《提綱》中獨特論點並非批判費爾巴哈“人的本質”的“抽象性”，並非強調“現實生活”的重要性，而是他明確地提出了“人的本質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的觀點，而這個獨特思想在“費爾巴哈章”的大束手稿中根本就沒有提到。這說明大束手稿中批判費爾巴哈的水平並未超越馬克思的《提綱》，這也從側面表明大束手稿絕非馬克思作品。

在關於費爾巴哈的這一部分討論中，馬克思還有幾處都留有“費爾巴哈”的字樣，這些標注明顯不是要進行修改和增補。我們可以非常明確地說，在{6}a=[8]開頭第一行處和在{6}b=[9]開頭“為費爾巴哈的‘感性確定性’所感知”處，以及同一頁上在“同時它們在自己的運動形式上又受後者的制約”處，在{6}c=[10]“他承認人也是‘感性物件’”和“不得求助於‘最高直觀’和觀念上的‘類的平等化’”等四處，馬克思都寫上了“費爾巴哈”字樣，這些標記只是要提醒恩格斯，應該將這些內容放到一起，當做對“費爾巴哈”的研究專題來寫，而不是像現在我們看到的那樣與歷史觀的議論混合起來寫。如果結合上面我們對大束手稿中費爾巴哈的討論，我們可以推想馬克思做出這些標注的目的是為了表明，大束手稿中的費爾巴哈哲學的討論與馬克思的希望相差甚遠，關於費爾巴哈的討論需要以專題的方式重新進行討論。

然而大、小束手稿對歷史觀的討論具有一一對應的關係，但是在大、小束手稿對費爾巴哈的討論卻沒有一一對應，小束手稿中完全沒有任何“費爾巴哈”的討論，這種局面似乎說明我們的假設出現了問題。不過，恩格斯本人對這個現象作出了非常好



的說明。他在《終結》序言中說：“把這篇稿子送去付印以前，我又把1845-1846年的舊稿找出來看了一遍。其中關於費爾巴哈的部分(Abschnitt)沒有寫完。已寫好的部分是闡述唯物主義歷史觀的；這種闡述只是表明當時我們在經濟史方面的知識還多麼不夠。舊稿中缺少對費爾巴哈學說本身的批判(Die Kritik der Feuerbachschen Doktrin selbst fehlt darin)；所以，舊稿對現在這一目的是不適用的。”<sup>68</sup> 這樣，恩格斯不僅解決了我們對大、小束手稿不對應的問題，而且更好的證明了我們關於大小束手稿的定位的正確性，即大束手稿本身是最後被馬克思否定的稿件，只有小束手稿才是被接受的稿件。如果大束手稿沒有被否定，仍具有人們想像的那種意義，那麼恩格斯在這裏談到的“舊稿中缺少對費爾巴哈學說本身的批判”就無法理解。所以，恩格斯的這段文字完全說明了大束手稿沒有進入馬克思恩格斯能接受的最終版本中，它只能是一個草稿，不是一個定稿。

## (六) 對大束手稿其他內容的討論

前面我們對大束手稿第一部分的評論都側重於強調馬克思對恩格斯的批評與恩格斯聽取這些批評之後思想進行了修正，但我們應該注意到這一部分是關於歷史的基本原理的闡述，這是馬克思歷史唯物主義的核心內容。但是歷史唯物主義也不只是一些基本原理，相反，它還需要大量的具體歷史知識去說明。這事實上就是大束手稿第三部分的內容。在這一部分中，我們可以看到大束手稿中關於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的分工、城鄉分工、中世紀的等級鬥爭、商人群體的形成、城市的興起、不同城市的分工、工廠手工業的發展、國家之間的競爭與分工、地理大發現、殖民地爭奪、商業的集中、對生產力的巨大需求與大工業的出現等等的論述。值得注意的是，馬克思對大束手稿的第一部分內容的每一



頁都有批語，並且這些批語出現的位置都與恩格斯的某個觀點緊密相連，但在大束手稿的第三部分中，從 {84}a 到 {92}a 共 32 頁，馬克思只在 {89}a、{91}a、{91}d、{92}a 有批註，其他 28 頁中都沒有批語，這當然不說明這一部分已經非常完備，無需修改了，因為是恩格斯本人的修改和增減辭彙仍非常多。為什麼這些部分沒有馬克思的批語，筆者認為，這是因為這一部分討論歷史的具體細節問題，涉及到許多歷史知識，這些歷史知識並不要求非常嚴格的概念精確性，馬克思對這些內容基本認可，但它們並不是馬克思非常熟悉的領域。

我們認為這些歷史具體知識的文字不僅筆跡上是恩格斯的，而且其思想也來自恩格斯，而不是來自馬克思。早在 1844 年，恩格斯在《英國狀況》中就介紹過西歐中世紀和近代資本主義形成過程，而馬克思此前從來沒有這方面的論述。此後馬克思和恩格斯出版的各種著作也表明，恩格斯在歷史、軍事等相對實證化領域的知識要比馬克思更加豐富，而馬克思更加重視經濟、政治。他們的知識儲備和性格傾向很不一樣。恩格斯的這些歷史知識獲得了馬克思的承認，在《共產黨宣言》的第一部分中，我們仍然可以看到恩格斯採用了這些知識。關於《英國狀況》與《宣言》的這段內容的共同性，卡弗在《馬克思與恩格斯：學術思想關係》中已經做了很好的比較，<sup>69</sup> 我們無需贅述，我們只補充說，這一部分內容同樣對應於大束手稿的第三部分，這說明大束手稿的第三部分是恩格斯的作品，並非恩格斯對馬克思的聽寫或者謄寫。

如前所言，馬克思在大束手稿的第三部分中在 {89}a、{91}a、{91}d、{92}a 留下了評語。仔細觀察這幾處，我們會發現，這幾處都與歷史唯物主義的基本原理有關，都不是具體的歷史知識。馬克思在 {89}a 一面中就留下了三處批語，因為這頁內容主要討論生產活動、交往活動與自主活動之間的關係，他反對恩格斯使





用 *selbstbetaetigung* 的詞語，要求使用 *betaetigung*，將恩格斯的“自我活動”改為“活動”。之所以要作出這種更改，毫無疑問，是要徹底去掉恩格斯身上那種青年黑格爾派的殘餘氣味。{91}d 也有兩處評語，都是涉及到私有制的本質理解，恩格斯批評哲學家將私有制的關係理解為觀念，但馬克思認為這並不是關鍵，哲學家的真正錯誤並非將關係理解為觀念，而是只將關係理解為抽象的“一般人”與自身的關係。馬克思在 {92}a 連續寫了很多批註，他連續寫了三面紙，這些批註有人認為是馬克思重新寫作的提綱，但正如另外的學者指出的那樣，這根本不可能是提綱，因為它無法概括“費爾巴哈章”的內容，也與後來的1859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對唯物史觀的回憶太不一致了。<sup>70</sup> 筆者認為，這些批註是對整個大束手稿一些質疑和要求。聯繫到恩格斯的相關內容，我們可這樣理解這些內容：（1）恩格斯說明了分工產生意識形態，但沒有說明分工對科學也有影響；恩格斯只強調了資產者的普遍法律，但沒有強調普遍法律的價值，沒有說明它是階級統治與個別人統治區分的關鍵，恩格斯只談到意識形態使一切本末倒置，但恩格斯沒有說明為什麼；<sup>71</sup>（2）恩格斯只強調意識形態的階級分工根源，但沒有看到分工的職業化問題；恩格斯談到了宗教的現實性，但沒有說明宗教是超驗性意識，恩格斯談到了宗教從現實力量中產生，但這點還有待更通俗地說；恩格斯說明了意識形態本身沒有歷史，但沒有說明法、宗教等領域中存在傳統的客觀現象<sup>72</sup>；（3）恩格斯說到了種種分工，但他沒有說明分工“依賴於當時生產力的發展水準”，恩格斯在所有制的論述中有兩套話語，這兩套話語混合在一起，沒有區分開來。<sup>73</sup> 通過這些批語，我們更可以看出，馬克思的這些評語不是像某些人想像的那樣，在送到出版社的最終稿件上進行修改和增加，而是對初始稿件加入的批評性意見和重寫寫作的要求。



### 三 有關“德意志意識形態·費爾巴哈章”的一些事實的澄清

前面討論的主要是哲學義理，在這一部分中，我們將討論與“費爾巴哈章”相關的一些事實。筆者認為，之所以漢學界非常抵觸國際學者對費爾巴哈章的編輯方式，是因為許多有關該文本的信息無法通過漢語的《馬恩全集》準確傳達出來，這種情況容易使人產生錯誤觀點，如果我們核對德語原文，就可以很容易地消除這些錯誤看法。

我們首先要注意的是之前人們採用的標題整個文稿的標題“德意志意識形態 對以費爾巴哈、布·鮑威爾和施蒂納所代表的現代德國哲學以及各式各樣的先知所代表的德意志社會主義的批判”。眾所周知，原來手稿上沒有這個標題，這個標題是梁贊諾夫及後來的編輯們根據1847年馬克思在《駁卡爾·格律恩》中的一段話來取的。馬克思在這篇文章中說道：Die Rezension bildet ein Anhängsel zu der von Fr[iedrich] Engels und mir gemeinschaftlich verfaßten Schrift über “Die deutsche Ideologie” (Kritik der neuesten deutschen Philosophie in ihren Repräsentanten, Feuerbach, B[runo] Bauer und Stirner, und des deutschen Sozialismus in seinen verschiedenen Propheten)<sup>74</sup> 在目前的中譯本中，這句話被翻譯為：“這篇評論是對弗·恩格斯和我合寫的“德意志思想體系”（對以費爾巴哈、布·鮑威爾和施蒂納為代表的現代德國哲學和以各式各樣的預言家為代表的德國社會主義的批判）一書的補充。”<sup>75</sup> 後來學者們都明確地認定“德意志思想體系”就是“德意志意識形態”，因為思想體系和意識形態是同一德語詞匯的不同翻譯。由於這一段話中出現了似乎是書名的“德意志思想體系”和“一書”兩個詞，國內學者就斷定這是一個著作，在他們看來，如果沒有一個著作的話，為什麼會有這樣一



個標題呢，為什麼它被稱為一個“書”呢？<sup>76</sup> 這是馬克思和恩格斯唯一一次使用“德意志意識形態”的場合，但我們必須注意，在原文中，它並不是人們熟悉的標題形式，他使用的是“Die deutsche Ideologie”，deutsche的d是小寫，而非大寫，這明顯不是標題的寫法。其次，這段表述中也沒有使用“書”的表述，而只說了是一個Schrift，Schrift完全可能不是“書”，不是著作。當然這個錯誤也不只有中國人才會有，英文早先的譯本也將它錯誤地翻譯為了book。<sup>77</sup> 再次，這篇材料說“德意志思想體系”是“弗·恩格斯和我合寫的”，而在1846年馬克思致卡爾·威廉·列斯凱的信件中則說它“由我編輯的和恩格斯等人合寫的出版物(Publikation)”<sup>78</sup>，這兩種表述前後不一致。從今天的材料看，除了馬克思恩格斯參加了寫作，而且赫斯和魏德邁也參加了寫作。所以，馬克思給列斯凱的信件中的表述是準確的，而《駁卡爾·格律恩》對作者的陳述則是不準確的。最後，在這些“德意志意識形態”的手稿中，並沒有任何地方標記過“德意志意識形態”作為標題的字樣。綜合以上情況看，我們不能按照中文《駁卡爾·格律恩》的表述就斷定這些手稿就是名為“德意志意識形態”的“著作”。

接下來我們討論一下“費爾巴哈章”中的小標題“費爾巴哈唯物主義觀點和唯心主義觀點的對立”。眾所周知，“此標題是恩格斯用鉛筆字寫在大束手稿的末尾”，現在很多版本都將這樣的字樣當做標題來使用，但2004年的年鑒版開始放棄了這樣的想法，改用“費爾巴哈和歷史”作為標題，而2014年的英語版則完全沒有採用標題。任何人只要閱讀完大束手稿就可以知道，大束手稿的內容遠遠超出了“費爾巴哈唯物主義觀點和唯心主義觀點的對立”的表述，除了這兩個內容外，作者還討論了歷史的前提、過程、歷史唯物主義基本觀點、近代歷史的發展進程等等內容。此外，與馬克思在此前寫的《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相



比，大束手稿對“費爾巴哈”和“唯物主義觀點和唯心主義觀點的對立”兩個主題的討論既不深刻，也不完善，很多《提綱》中提到的重要觀點大束手稿都沒有提到。因此，我們很難相信，恩格斯會將這種既不周延、也不準確的表述當做這一部分的標題。由此看來，2004年的年鑒版和2014年的英語版取消傳統版本的這個標題的做法是比較合適的。在筆者看來，“費爾巴哈 唯物主義觀點和唯心主義觀點的對立”不僅不能作為標題使用，而且它應該是恩格斯在讀完馬克思的邊注之後對自己寫作失誤的一個標記，它表示兩個內容以後要重新考慮。

第三個值得注意的事實是，馬克思的邊注只出現在大束手稿中恩格斯的筆跡旁，小束手稿中根本沒有一處馬克思的邊注；儘管馬克思的邊注也有不少數量的文字，但恩格斯不會在馬克思的筆跡旁做邊注，恩格斯只是在自己筆跡旁才有修改痕跡，無論是大束手稿和小束手稿中都有。這意味著馬克思對恩格斯的交流是完全單向的，這些哲學思想並不是雙方商量的結果，小束手稿中的核心思想主要來自於馬克思。我們可以想象這個文本的形成過程是這樣的：恩格斯在寫出大束手稿之後，自己做了一定的修改，然後送給馬克思修改；馬克思發現了這個初稿很多問題，加了一些邊注，私下也進行了口述，讓恩格斯將大束手稿從原來批判鮑威爾的文本中抽出來，重新進行寫作；恩格斯根據這些口述和邊注進行了小束手稿的寫作，但費爾巴哈的部分沒有寫出來，只寫出來歷史唯物主義的部分；由於小束手稿是根據馬克思口述寫成的，費爾巴哈的部分沒有寫出來，所以，恩格斯就沒有不會再將小束手稿交給馬克思進行再修改了。正因為這樣，在1888年《共產黨宣言》英文版序言中，恩格斯才特意強調歷史唯物主義的提出者是馬克思，並且強調這是他的“責任”，而馬克思在1857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則毫不忌諱地、光明正大地直接說唯物史觀是屬於他自己一個人。



第四個事實是，恩格斯在1846年之前根本就沒有強調過馬克思的創造性問題，但他晚年一直強調唯物史觀的提出者是馬克思。廣松涉認為恩格斯到了晚年才說唯物史觀提出人是馬克思，這是因為恩格斯很“謙虛”，而不是事實。廣松的觀點是錯誤的，並不符合事實。恩格斯在1847年致馬克思的信中說道他向別人介紹馬克思思想，他向馬克思轉述他對路易·勃朗時說的話，“我說你是領袖：‘您可以把馬克思先生看做我們黨（就是說，德國民主派中最先進的一派，我在他面前就是這一派的代表）的領袖，把他最近出版的反對普魯東先生的著作看做我們的綱領’。”<sup>79</sup>可見，恩格斯在這些文稿形成的時候就已經完全意識到馬克思的思想已經領先於他了。當然在1847年之前，具體在什麼時候恩格斯完全意識到馬克思思想的領先地位，這個還不好確定。有些人會提到1845年1月20日恩格斯給馬克思的信，因為在這封信中恩格斯提到了他“完全同意”馬克思的“看法”<sup>80</sup>。不過，這封信只涉及到他們對施蒂納的看法，所以在關於歷史唯物主義的形成問題上，恩格斯何時才意識到馬克思的思想重要性，這個還不能確定。

第五個事實是，對於“德意志意識形態”手稿的評價，馬恩一生中都对其中小束手稿中的歷史唯物主義的思想非常重視，反復提起過，但馬恩對這個手稿本身的評價並不高，以至於他們根本沒有想過要重新出版這個作品。在1857年《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馬克思明確地說“情願讓手稿（Manuskript）留給老鼠的牙齒去批判”<sup>81</sup>。恩格斯在《路德維希·費爾巴哈和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1888年單行本序言”中也只說到它的歷史唯物主義是寫好了的，而對其餘部分的東西是一點好評也沒有。這種情況一直延續到與馬克思恩格斯有過直接接觸的馬恩遺稿保管人伯恩斯坦和梅林那裏。伯恩斯坦只是在1903-1904年發表這些《



德意志意識形態》中“聖麥克斯”的部分，但根本沒有發表大束手稿的任何一部分內容，如果比較一下“聖麥克斯”和“費爾巴哈章”大束手稿，國內學者都會為“聖麥克斯”那種枯燥乏味的文字能夠發表，而“費爾巴哈章”這種陳述自己觀點的文字不能發表而感到奇怪。由此可見，伯恩斯坦對大束手稿在內的所謂“費爾巴哈章”的評價多麼低了。之後的梅林對這些手稿也評價不高，他說道：“不過原稿殘留的部分也足以說明，為什麼作者本人對於自己的不走運並未感到十分傷心。”<sup>82</sup> 人們之所以認為這些手稿價值很低，現在看來主要原因就在於，他們認為馬克思認可的那些歷史唯物主義觀念，即小束手稿中的內容，已經在《哲學的貧困》、《共產黨宣言》等等著作中發表了；而他們不認可的那些觀念，即大束手稿中的觀念，就沒有發表的價值。對手稿評價發生重大轉變的是與馬恩並無直接關係的梁贊諾夫。梁贊諾夫批評梅林只是一個時評家和記者，而不是一個學者。<sup>83</sup> 他將這些手稿整理出來，冠以“德意志意識形態”的標題，編輯了序言，將“費爾巴哈章”當做第一章，並用結尾處的標記語當成這一章的標題。從這些角度說，我們說是梁贊諾夫“發現”德意志意識形態，還是比較客氣的，事實上，是他“發明”了“《德意志意識形態》”<sup>84</sup>。當然這一點我們不能像卡弗那樣單純把梁贊諾夫的這種行為當做一種政治行為，馬克思恩格斯時代的德國哲學氛圍與1920年前後俄國的哲學氛圍是完全不同的，這一點只要比較馬克思與列寧哲學各自關注的焦點完全就可以知道了，馬克思及其同時代的哲學家更加關注超越唯心主義與唯物主義的問題，而列寧時代的俄國哲學家則特別堅持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的對立關係。不同國家文化的背景產生了不同的哲學需要，這導致他們對同一個哲學文本可以產生出完全對立的哲學解釋和評價。梁贊諾夫對“《德意志意識形態》”的理解和評價完全是基於他自身的時代，所以，我們需要同情地看待梁贊諾夫的工作。



## 結語

現在，我們已經基本確立了“費爾巴哈章”大、小束手稿之間無法被統合為一個邏輯一貫的文本的結論，大、小束手稿不僅存在時間上的先後，而且其哲學的性質與傾向也完全不同，在馬恩決心陳述他們的歷史唯物主義基本原理的時候，他們事實已經否定了大束手稿中的大部分內容，整個大束手稿都不能當做他們自己信仰的陳述。所以，我們只能說“大束手稿”在“接近”歷史唯物主義，而小束手稿才是真正完成了的歷史唯物主義。這樣，我們從哲學（philosophy）角度得出的結論與2004年的年鑒版和2014年的英文版根據文獻學（philology）得出的結論就基本一致了。當然，這不意味著我們從哲學角度能夠完全解決了《德意志意識形態》的編輯問題，2004年年鑒版和2014年英文版也存在著巨大差別，如2004年年鑒版將“駁布魯諾·鮑威爾”作為《德意志意識形態》開頭篇章，而英文版則否定了這一做法；04年年鑒版還是保留了“費爾巴哈和歷史草稿與筆記”和“費爾巴哈”的標題，而2014年英文版則完全否定了費爾巴哈章的存在，它完全斷定目前這部分的大束手稿只是批判鮑威爾文本的一部分，儘管他們可能試圖去寫一個關於費爾巴哈的文本，但事實上他們並沒有真的寫出過以費爾巴哈為批判主題的文章。這些差別我們現在還不能做判斷，或許要在“德意志意識形態”正式定稿（Marx-Engels Gesamtausgabe, Volume I/5）出版之後，研究這些問題的條件才真正成熟起來。但是我們現在完全可以肯定，國內學界相信可以塑造一個邏輯一貫的“費爾巴哈章”觀念可以結束了。

國人之所以不願意接受目前陶貝特和卡弗等人的思路，或許還有一些思想上的原因。近年來，中國每年都有很多論文都是專門討論“德意志意識形態·費爾巴哈章”大束手稿的各個範疇，他們力圖依靠這些大束手稿的材料，擴寬研究的領域。在目前國



內的思想條件下，這種努力也值得理解。不過，現在我們還只是斷定了大束手稿不屬於馬克思的歷史唯物主義。不屬於馬克思歷史唯物主義的觀念實在是太多太多，他們不可能隨著歷史唯物主義的出現就完全失去了意義，即使在歷史唯物主義產生以後，經驗主義哲學、自然實在論等等仍然有他們能夠解釋的對象，他們仍具有自己的價值。所以，只要允許學術思想的自主性、多元性，我們就不可能因為大束手稿不是馬克思的歷史唯物主義思想，就否定人們從經驗論去思考社會歷史問題的意義。

## 注釋

- 1 基金專案：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專案“青年黑格爾派政治哲學及其對馬克思影響”課題（10YJC720027）。
- 2 G.alina Golowina, *Das Projekt der Vierteljahrsschrift von 1845/1846: Zu den ursprünglichen publikationsplaenen der Manuskripte der Deutsche Ideologie*, *Marx-Engels-Jahrbuch*, 3(1980), S.260–274. 中文詳細情況可參見鄭文吉：《〈德意志意識形態〉是為季刊撰寫的嗎？》中第一節“戈勞維娜的季刊說和成說的根據”對此觀點詳細介紹與討論，載于鄭文吉：《〈德意志意識形態〉與MEGA文獻研究》（南京大學出版社，2010），61–67。
- 3 Kellerhoff, Sven Felix. 2004. “Die ‘Deutsche Ideologie’ hat es nie gegeben: Die Marx-Engels-Gesamtausgabe setzt auf Textkritik and raumt mit alten Stilisierungen auf.” In *Die Welt*, May 12, 2004. <http://www.welt.de/data/2004/05/12/27GG4G.html>. Accessed April 20, 2006.
- 4 Landshut, Siegfried. 2004a. “Einleitung zur 1. Auflage” In *Karl Marx: Die Frühschriften*, 7th edn, ed. Siegfried Landshut. Stuttgart: Kroner. pp. 20–68.
- 5 梁贊諾夫：“《德意志意識形態·費爾巴哈》編者導言”，刊于《梁贊諾夫版〈德意志意識形態·費爾巴哈〉》（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18。
- 6 邁耶：《恩格斯傳》（第一冊），第二版，1932年，P226；轉引自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372。
- 7 譯文有微調。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22。





- 8 張一兵：〈馬克思主義哲學新視界的初始地平線〉（《南京大學學報》，1995年第1期），17。
- 9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26。
- 10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585–587。
- 11 《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28–431。
- 12 鮑德里亞爾：《生產之鏡》（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5），1–2。
- 13 張一兵：《反鮑德里亞》（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213–216。
- 14 侯才：〈對〈德意志意識形態〉第一章文稿結構的重建〉（《中共中央黨校學報》，2003年第5期），16。
- 15 張一兵：〈馬克思主義哲學新視界的初始地平線〉（《南京大學學報》，1995年第1期），8。
- 16 陶貝特編：《MEGA：陶貝特版〈德意志意識形態·費爾巴哈〉》（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4），88。
- 17 《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94。
- 18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21。
- 19 望月青司：《馬克思歷史理論的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174–185。
- 20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35。
- 21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35–36。
- 22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70。
- 23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34。
- 24 望月青司：《馬克思歷史理論的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174–185。
- 25 望月青司：《馬克思歷史理論的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166。
- 26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37。
- 27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367。



- 28 張一兵：〈文獻學語境中的廣義歷史唯物主義原初理論平臺〉，載於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16。
- 29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35。
- 30 張一兵：〈文獻學語境中的廣義歷史唯物主義原初理論平臺〉，載於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21。
- 31 陶貝特編：《MEGA：陶貝特版〈德意志意識形態·費爾巴哈〉》（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4），90-92。
- 32 《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86。
- 33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80。
- 34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34。
- 35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82。
- 36 轉引自鄭文吉：《〈德意志意識形態〉與MEGA文獻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0），188。
- 37 《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36。
- 38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37。
- 39 魏小萍：《探求馬克思：〈德意志意識形態〉原文文本的解讀與分析》（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238-240。
- 40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442。
- 41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40。
- 42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50、52。
- 43 張一兵：〈馬克思主義哲學新視界的初始地平線〉（《南京大學學報》，1995年第1期），19。
- 44 魯克儉：〈再論〈德意志意識形態〉的作者身份問題〉（《北京行政學院學報》，2008年第5期），60。
- 45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40。
- 46 《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84。



- 47 《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11。
- 48 魯克儉：〈再論《德意志意識形態》的作者身份問題〉（《北京行政學院學報》，2008年第5期），60。
- 49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370。
- 50 廣松涉：〈青年恩格斯的思想形成〉，載於《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370。
- 51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50。
- 52 張一兵：〈馬克思主義哲學新視界的初始地平線〉（《南京大學學報》，1995年第1期），18。
- 53 巴加圖力亞：〈〈德意志意識形態〉第一章手稿的結構和內容〉（《馬克思主義與現實》，2006年第6期），66。
- 54 魯克儉：〈再論《德意志意識形態》的作者身份問題〉（《北京行政學院學報》，2008年第5期），60。
- 55 韓立新：〈〈德意志意識形態〉中的市民社會概念〉，載于韓立新主編《新版〈德意志意識形態〉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182。
- 56 梁贊諾夫編：《梁贊諾夫版〈德意志意識形態·費爾巴哈〉》（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8），11-16。
- 57 梁贊諾夫編：《梁贊諾夫版〈德意志意識形態·費爾巴哈〉》（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8），17。
- 58 《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1。
- 59 《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86。
- 60 《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02。
- 61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52。
- 62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52。
- 63 張一兵：《文獻學語境中的廣義歷史唯物主義原初理論平臺》載於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15。
- 64 廣松涉：〈〈德意志意識形態〉在文獻學上的諸問題〉，載於《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352。



- 65 魏小萍：〈〈馬克思恩格斯全集〉歷史考證版閱讀：是否讀出了另一個馬克思？〉（《哲學年鑒》2009年[http://marx.cssn.cn/mkszy/mkszyzx/201310/t20131024\\_513505.shtml](http://marx.cssn.cn/mkszy/mkszyzx/201310/t20131024_513505.shtml)）
- 66 巴加圖裏亞：〈〈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和〈德意志意識形態〉〉（《馬克思主義研究資料》，1984年第1期），43–44。
- 67 巴加圖裏亞：〈〈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和〈德意志意識形態〉〉（《馬克思主義研究資料》，1984年第1期），45。
- 68 這部分原文中出現了Der Abschnitt über Feuerbach，之前各種中文版都將這個表述翻譯為了“費爾巴哈章”。事實上，早先的英文版也將Abschnitt 翻譯為chapter，他們都受梁贊諾夫的影響，由於梁贊諾夫將“德意志意識形態”當做一個計畫獨立出版的“著作”，那麼將Abschnitt 翻譯為“章”就不奇怪了。他們的這種翻譯反過來大大強化了人們對“《德意志意識形態》”是一本書的印象。現在我們可以將Abschnitt 翻譯為“部分”。《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66。
- 69 特雷爾·卡弗：《馬克思與恩格斯：學術思想關係》（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78–81。
- 70 魯克儉：〈關於〈德意志意識形態〉“費爾巴哈”章的排序問題〉（《哲學動態》，2006年第2期），15。
- 71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155。
- 72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156。
- 73 廣松涉編：《文獻學語境中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157。
- 74 德文原文可以查閱根據1972年柏林Dietz Verlag出的Karl Marx — Friedrich Engels - Werke, Band 4, S. 37 – 39的網路電子版。[http://www.mlwerke.de/me/me04/me04\\_037.htm](http://www.mlwerke.de/me/me04/me04_037.htm)。
- 75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43。
- 76 張義修：《對MEGA2版〈德意志意識形態〉編輯方案的三個追問》（《“〈德意志意識形態〉與馬克思主義哲學的當代發展”研討會暨中國馬克思主義哲學史學會2016年年會論文集》，南京，2016年10月）。
- 77 這句話的英文翻譯參見MECW Volume 6, p. 72; 電子版參見<http://marx.libcom.org/works/1847/04/03.htm>



- 78 中文將Publikation翻譯為“著作”，是不恰當的，很多中國學者都是受了這種翻譯的影響堅定地相信這是一個書，事實上期刊等印刷品都屬於Publikation。故做了一定的改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382–383。
- 79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484–485。
- 80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334。
- 81 有改譯。參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93。
- 82 梅林：《馬克思傳（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147。
- 83 梁贊諾夫：“《德意志意識形態·費爾巴哈》編者導言”，刊于《梁贊諾夫版〈德意志意識形態·費爾巴哈〉》（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6–7。
- 84 國外有人譏諷梁贊諾夫，說是梁贊諾夫“發現”了《德意志意識形態》，趙玉蘭女士否定了這一點，但趙玉蘭女士認為，儘管不是梁贊諾夫“發現”了“《德意志意識形態》”，但確實是他“發掘”了“《德意志意識形態》”（參見趙玉蘭：〈梁贊諾夫是〈德意志意識形態〉手稿的“發現者”嗎〉，載於《“〈德意志意識形態〉與馬克思主義哲學的當代發展”研討會暨中國馬克思主義哲學史學會2016年年會論文集》，南京，2016年10月，P326–334）。

